臺灣證券交易所 FMI 原則
資訊揭露及自我評估報告
(CCP&SSS)

臺灣證券交易所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台灣證券交易所關於遵循 FMI 原則之自我評估報告

I. 總結摘要

本報告係臺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交所」）以擔任臺灣集中交易市場之集中交易保證交割對手(CCP)與證券交割系統(SSS)角度，就 CPSS-IOSCO 於 2012 年 4 月頒布之最新 24 項金融基本市場結構原則，進行逐項評估之結果。

證交所的結算交割架構具有堅實的法律基礎及健全的公司治理架構，能廣泛管理來自法律、信用、流動性、營運方面之風險，且其結算交割服務能充分量測、監控對市場參加人（即證券商，以下簡稱市場參加人）之信用風險及市場的流動性風險，並以提撥高總量財務資源之方式，有效防範市場參加人之違約風險。為提高交割的確定性，證交所訂定明確的最終交割完成時點，並經由中央銀行同資系統辦理款項交割，且委託集中保管結算所（以下簡稱「集保公司」）進行券項之收付，以確保款券交割之安全。

為確保違約後之資金安全，在市場參加人與客戶的帳戶間亦有清楚的帳戶分離設計，參加人一旦違約，客戶帳戶可移轉至代辦證券商處。在一般作業風險方面，證交所內部有完善的風險管理政策，對於作業風險可充分掌握，並以穩健的方式保管自身與參加人之資產，且證交所為主管機關高度監理之特許事業，並無退場之虞。證交所在結算服務之提供上，訂定公平公開的參加人標準，充分與參加人進行溝通，確保結算服務具備效率性及資訊的透明度。

目前證交所並未採取結算會員制度，市場上所有證券商均可為其客戶進行結算作業，並無多層次參加人之風險，且因所有交易在 T+2 日中午前即完成交割（證券商的券項交割在上午 10 時前，款項交割約在上午 10 時 30 分前完成），實務上又採先收後付原則，交割未完成之曝險時間甚短，故尚無收取保證金之必要，整體而言，證交所提供之結算交割制度具有效率性與安全性。

II.導言

評估者： 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部評估小組。

評估目的：

進行此份評估之目的係為遵循 CPSS-IOSCO 於 2012 年 4 月頒布之金融市場結構（Financial Market Infrastructure, FMI）24 項原則，證交所作為臺灣證券集中市場的集中結算機構，屬於 FMI 原則的適用機構，本報告依據 2012 年 12 月 CPSS-IOSCO 最新發布之資訊揭露和自我評估方法文件（Disclosure Framework and Assessment Methodology）進行自我評估，評估目的有二:就證交所而言，此自我評估可用來辨識是否具有需為遵循該等原則而需進行結構改善的內容，作為未來優先提供資源改善作業之參考。從主管機關的角度而言，此自我評估報告可提供主管機關辨識其所監督之 FMI 的可能風險，並據以作為推動監督機制之變革的一部分。

評估範圍：

證交所作為受評機構，其業務的覆蓋範圍為在證券集中市場，提供結算交割服務之證券交割系統(SSS)(此部分作業雖委由集保公司辦理，但證交所仍承擔對證券商的交付券項責任)及集中結算對手之服務(CCP)，本評估報告涵蓋證交所扮演上開二角色的所有適用原則。

評估方法：

撰寫本詳細評估之方式主要係以現行法令規章及實務作法為依據，並以證交所交易部及相關部門之作業規範及準則等內容撰寫而成，最後再經證交所交易部內部討論，而形成本件自評報告。

本報告並未包含原則 11（集中保管機構）及原則 24（交易資料集中機構揭露市場資料)之評估，因證交所擔任 SSS 及 CCP 之角色，並未落入該二原則所要求的評估範圍中。

評估的資訊來源：

本評估報告除參考現行的法令規章（包括證交所外部及內部法

規）外，尚參考證交所年報、證交所內部稽核及風險管理相關制度文獻及持續營運計畫、與證交所交易部、稽核部、監視部、財務部、電腦規劃部、內部稽核室、企劃研究部等相關業務人員及集保公司之對談、以及與集保公司、櫃買中心、期交所跨機構簽訂之市場資訊互換及危機處理程序合作備忘錄等。

本件評估報告在進行評估時，並未產生任何實質上的困難，且所有相關資訊均可順利地取得。

III. 關於支付、結算和交割全貌的描述

證交所在支付、結算、交割等流程上，為促進結算效率及提高證券商資金運用效能，採取多邊餘額交割方式辦理結算交割作業，證券商按其買賣有價證券應收應付相抵後之價款餘額，與證交所辦理交割。證交所的款券結算交割作業採當日淨額交割制度（DNS），證券商須在交割日當天完成款券交割。證交所經中央銀行同資系統進行交割款項收付，使用集保公司機制進行券項收付。證交所作為集中證券市場的集中結算機構，對於證券商對於市場的款券收付義務，進行監督，確保證券商如期完成款券交割義務，另外並承擔提供交割保證的責任，確保證券商已完成款券交割義務者，能取得其應收之款券。

為防範市場參加人違約，證交所除要求所有市場參加人繳存交割結算基金外，並自行提撥充分的特別結算基金與賠償準備金，財務資源總量足以涵蓋市場上所有證券商萬一違約交割所可能帶來之損失，上開款項應可充分挹注市場流動性風險。此外，證交所亦對市場參加人進行嚴格的風險控管，以確保其有足夠的資力完成其交割義務。證交所為發揮其兼具交易所及結算機構雙重角色之特性，經由每日召開的跨部室的防範鉅額違約會議，有效追蹤市場參加人（包含客戶）可能帶來的違約風險。

臺灣證券市場在 2007-2011 五年間，每年日平均成交值約在新台幣 1000 億至 1300 億間，2012 年受歐債危機、全球景氣及國內證所稅政策影響，日平均成交值相較於該五年間略為萎縮，日平均成交值為新台幣 830 億，但在結算交割方面，均未有任何影響整體市場安全之違約交割事件發生。

證交所的主管機關為隸屬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證券期貨

局，該局負責規劃並執行證券、期貨兩市場之監督及管理，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次級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於 2004 年 7 月 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2010 年 2 月 3 日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為實踐金融監理一元化目標而設立之獨立機關，為本國金融市場之最高監督機關。

IV. 評估摘要

本詳細評估報告的主要發現如下：

原則 1：法律基礎

本原則完全遵循。證交所在所有重要活動面向上均提供法律確定性，並且制訂清楚、明確的規則、程序和契約，並以網路公開、對外舉辦說明會等方式讓外界能理解各項活動的法律基礎。主管機關審核結算交割相關法規時，會考量該等法規與較高位階法律之一致性。

原則 2：公司治理

本原則完全遵循。證交所作為集中結算交割對手，確實將安全與效率列於優先順位，並依據臺灣的公司法訂定公司章程。董事會及總經理以下之經理階層均有明確的分層負責及核定事項之權限劃分，且將公司治理的相關規劃定期揭露於年報。另有關證交所董事會之運作，係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防止董事利益衝突，有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係由主管機關指派非股東之有關專家擔任，通常具備獨立性與專業性之條件。證交所內部稽核室直接對董事會負責，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形成有效的內部監督，加上主管機關的外部監督，證交所公司治理規劃足以支持財務系統之穩定性及其他相關公共利益考量或相關利益關係人之目標。

原則 3：全面管理風險之架構

本原則完全遵循。證交所組成跨部室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定期檢討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與系統是否妥適，並更新風險管理分析之文件，此外並以每日防範鉅額違約會議、每日監控證券商財務業務異常程度調整受託買賣倍數、將違規證券商陳送監視業務督導會報及設置交割結算基金等方式，管理證券商之信用及流動性風險。在管理證券商及客戶可能對證交所造成之風險方面，證交所提供各種誘因，促使及要求證券商管理自身與客戶風險。在證券商及客戶之風險管理架構上已建構多層次防護。

原則 4：信用風險

本原則完全遵循。證交所主要交易標的為股權性證券，其衍生的結算作業、風險控管等內容，相較於衍生性商品交易所，作業上相對簡單。由於上市證券設有漲跌幅度且證交所對證券商的受託買賣額度依其經營體質設有限制，因此，證券商的風險暴露有其侷限性。證交所對於市場參加人與客戶的信用風險之管理，均有穩健的架構，足以辨識信用風險來源，並予以適當控制，且證交所對於可能發生的參加人信用風險，亦有絕對足夠的財務資源為完全覆蓋，交割結算基金和特別結算基金的增繳機制亦有明確規範，足以支應各參加人目前與未來可能的曝險，故無必要建立正式的壓力測試，且該等財務資源亦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規劃。

原則 5：擔保品

本原則完全遵循。證交所以清楚的法規訂定其可接受之擔保品及擔保品折扣率，並每日將交割借券之擔保品進行洗價。證交所目前的擔保品系統僅限於交割借券缺口，擔保品之管理方式相對單純，證交所並未設計在其他國家常見的以擔保品擔保交割款項之作法。

原則 6：保證金

本原則不適用。證交所目前僅處理現貨市場之交割業務，且市場參加人須於 T+2 交割日上午 10 時前完成券項交割，11 時前完成款項交割，市場參加人待交割部位的曝險時間不長，故證交所未對現貨市場未交割部位收取保證金，尚無以保證金支應參加人相關信用曝險之架構。

原則 7：流動性風險

本原則完全遵循。證交所的流動性風險主要來自於市場參加人無法完成交割，但因證券商繳存的交割結算基金，加上證交所提撥的第一、第二特別結算基金、賠償準備金與自有資金之總量，高於全體證券商的最高應收款項，應可應付流動性需求，故幾無流動性風險。證交所持有的流動性財務資源均以穩健且可高度變現之方式存放，隨時可付諸使用。

原則 8 ：交割最終性

本原則完全遵循。證交所在其營業細則中明確定義交割完成的最終時點，並將該時點於公司網站上揭露，交割時點明確且易於遵循。在實務操作層面，證券商完成款券交割後，即告確定，不能撤銷。

原則 9：款項交割

本原則完全遵循。證交所的款券收付平台係經由中央銀行同資系統進行交割款項之收付，故款項交割係透過中央銀行而非商業銀行。

原則 10：實體交付

本原則不適用。證交所並未訂定任何有關實體工具或商品交付義務之相關規則或文件。

原則 11：集中保管機構

本原則不適用。此原則非屬 SSS 或 CCP 評估範圍。

原則 12：價值交換之交割制度

本原則不適用。證交所並未有價值交換之交割制度。

原則 13：市場參加人違約原則及程序

本原則完全遵循。證交所針對證券商違約時之後續作業處理，訂有證券商違背交割義務處理程序，以及證交所自身如何繼續履行義務並處理違約發生後資源補充問題等之處理程序及規則，該等作業程序視需要不定期進行檢討。另證交所訂有參加人違約時之對外及對內處理程序，並對於證券商違約處理流程視需要不定期演練。

原則 14　帳戶之分離及移轉

本原則完全遵循。有關證券商客戶款券部位之帳戶安排，均有相關法規明確規定該等帳戶之分離、移轉並使證交所可迅速辨識部位之規定，是以證券商若發生違約不致影響客戶部位。該等規則及程序均向公眾揭露。至於擔保品專戶，係開設於集保公司下。

原則 15 ：一般經營風險

本原則完全遵循。證交所有多重的管控系統對於一般經營風險進行管控，並保留充沛之流動性資產因應可能的營運風險，該等資產之品質均具有高度可變現性，且證交所的增資計畫亦經董事會核可並定期評估更新，證交所就自身營運風險有相當良好之掌握。雖然證交所並未設計自身的退場或回復營運計畫，然而由於證交所係屬受主管機關高度監理的特許事業，關於退場或回復營運計畫等問題，尚無需加以考量。

原則 16：保管及投資風險

本原則完全遵循。證交所係自行保管所持有之資產及市場參加人資產，監理方式主要係由直接隸屬於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室按資金運用作業要點查核報告直接提報證交所董事會。該等資產均有高度變現性，所合作之往來銀行亦有良好之信用評等。證交所之投資策略受資金運用作業要點之限制，僅能投資保守穩健之定存、高信評之金融債券、公司債及受益憑證等商品。

原則 17：作業風險

本原則完全遵循。證交所有經高層主管核定之完善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董事會核定之內部稽核作業要點可管控作業風險。證交所在作業風險層面有完善之目標，亦有可擴充性容量、完善的硬體與資訊安全政策、持續營運計畫、危機管理及溝通、異地備援計畫等。證交所對於自身及其他相關FMI與證交所之作業風險有辨識及管理能力。

原則 18：准入途徑與市場參加人標準

本原則完全遵循。證交所因未採取結算會員制，市場參加人之准入標準係為證券商設置標準，該標準公平且公開。證交所每月依據主管機關制訂的證券商設置標準，對於參加人之淨值、資本適足比率等財務比率，進行有效的監管。

原則 19：多層次市場參加人架構下之安排

本原則不適用。因證交所未採行結算會員制度，並無直接或間接參加人，故無多層次參加人安排。

原則 20：金融市場基礎設施連線作業

本原則完全遵循。證交所並未與其他 CCP 建立連線，僅與另一FMI(集保公司)進行連線，證交所與該公司之連線係建立在委託契約上，且證交所為該公司持股超過 50%之大股東，每月定期派員查核，故對於該連線之風險可辨別、監測及管理（但不包括該機構之作業風險）。再者，由於集保公司受到證券主管機關的高度監理，在財務業務上受到高度監理，而證交所因屬集保公司的大股東，屬長期股權投資項目之一，且派員擔任董事參與經營，對於集保公司的經營風險，有相當程度的掌握。

原則 21：效率性及有效性

本原則完全遵循。證交所與作為證券市場自律機構之證券商同業公會，彼此交流互動頻繁，凡推動任何結算交割新制，均徵詢該會意

見，市場參加人亦可藉由證券商同業公會代表之身分，於每月定期舉行之交割結算基金會議上，向證交所表達意見。此外，證交所定期對市場參加人進行服務滿意度之調查，以滿足市場參加人之需求。證交所交易部門每年定期檢討相關作業並對市場參加人舉辦教育宣導說明會以促進雙向溝通，確保能達成高效率、低成本及低風險之目標。

原則 22　通訊程序與標準

本原則不適用。證交所目前未採取國際通訊程序及標準，其與央行間傳遞款項撥轉之訊息格式係採用央行制訂的「央行電腦通信服務跨行規格」，通訊標準已能符合需要。

原則 23 ：法規揭露與主要程序

本原則完全遵循。證交所就結算交割系統、市場參加人權利義務(包括應繳交之服務費用）及參加人管理等面向，均已建置全面且清楚之法規程序並向參加人及公眾揭露，若法規有修正或增刪，證交所亦以公告及說明會之方式，確保資訊充分傳達。另有關 CPSS-IOSCO 對金融市場結構之資訊揭露，證交所預計於 2013 年___月完成首次揭露，未來預計至少每兩年為定期檢討及更新，對於較為重要之法令規章及統計資料，擬以中英文雙語揭露。

原則 24 ：交易資料集中機構揭露市場資料

本原則不適用。此原則非屬 SSS 或 CCP 評估範圍。

各原則的遵循評估結果摘要如下（表一）：

表一　評等摘要	
評估的類別	原則
完全遵循	原則 1,2,3,4,5,7,8,9,13,14,15,16,17,18,20,21,23
大致遵循	
部分遵循	
未遵循	
不適用	6,10,11（毋須評估）,12,19,22,24（毋須評估）

建議改善內容

證交所於 24 項原則中，除不適用者外，其餘均達到「完全遵循」標準，故無可發現的關切議題或其他漏洞或缺點，亦無建議行動和評論事項。

表二 建議的優先順序			
原則	關切議題或其他漏洞或缺點	建議行動和評論	實施建議行動的期限
無	無	無	無

V.詳細評估報告

表三：詳細遵循各項原則的評估報告	
原則 1 **FMI 應當在其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域內對其活動的每一重要面向，均有一妥善建立、清楚、透明且可執行的法律基礎。**	
主要考量 1 **FMI 應當在其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域內對其活動的每一重要面向，均有一妥善建立、清楚、透明且可執行的法律基礎**	**重大層面與相關司法管轄區域** 臺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交所）作為集中市場保證交割之集中交易對手(CCP)，並負擔 SSS(證券交割系統)之責任，在交割的最終性、保證交割、及餘額交割等方面，均有清楚的法律依據。證交所提供之結算交割服務，並未延伸至境外管轄領域。 **各重大層面之法律基礎** 證交所僅於境內提供交割結算服務，所有關於證交所結算、交割服務的相關法規，均在證券交易法、證交所管理規則、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供給使用市場契約、交割結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商違背交割義務處理程序等規章中有明文規定，以確保證交所有正當的法律基礎可提供交割結算之服務。

	證交所營業細則 104 條規定證交所對於證券商採取多邊餘額交割作業之買賣，負有對待給付之義務，即證交所對於市場提供交割保證。證交法第 153 條有關代為給付相關規定，隱涵證交所有承擔市場參加人證券交易債務之義務。 證交所營業細則 109 條及 111 條對證券商的款券交割時點、及對證券商發生違約交割之判斷，均有相關規定供證券商遵循，證交所對證券商違約交割可依據上開條文採行後續措施。 上開法律及法規均可於證券暨期貨法令判解查詢系統網頁上 http://www.selaw.com.tw/提供各界查詢。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網頁上，亦有「結算服務」專區，提供大眾瞭解與結算交割相關之制度及法規。
主要考量 2 **FMI 應當使其規則、程序和契約盡量清晰、容易理解，並且與相關的法規能夠協調一致**	證交所對在制訂與結算交割相關之法規、程序或契約時，均須經過證券主管機關（證期局）之審核，主管機關在審核時會避免該等法規或程序與較高位階之法律發生牴觸，並對該等法規或契約文字表達之明確性做再次審閱。
主要考量 3 **FMI 應當有能力能夠將其活動相關的法律基礎，以清楚及容易理解的方式，向相關的主管機關、市場參加人、及市場參加人的客戶說明**	證交所的從業人員素質整齊，有能力向主管機關、市場參加人或客戶，清楚地說明與結算交割業務相關的法律或法規，通常採用的方式包括對市場參加人發布公告、舉辦說明會（邀請市場參加人從業人員）、並在證券暨期貨法令判解查詢系統網頁上提供投資人查詢相關法規。在推動一新措施或業務時，均先向外界溝通其所依據的法律基礎，必要時以新聞稿輔助，確保外界能充分理解該業務之法律基礎。

主要考量 4 **FMI 應當在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域中均制訂可執行的規則、程序及契約。依據此類規則及程序採行的行動應具有採取高度的確定性確保其不會暫時中止、擱置或以相反的方式辦理**	**<u>法規、程序與合約之強制落實性</u>** 證交所目前尚無在境外提供相關的結算交割服務。 **<u>對規則和程序的確定程度</u>** 證交所截至目前為止，尚未發生結算交割之規則或程序、契約被暫時中止、擱置或以相反方式辦理的前例，證交所因毋需於境外處理結算交割相關業務，故無法院需於境外執行結算交割相關法令之情事。
主要考量 5 **FMI 在不同的司法管轄區域執行業務時，應當能對於跨區域間之任何潛在的法律衝突所產生的風險予以辨識並減緩**	證交所目前尚無在境外提供相關的結算交割服務。
主要結論	證交所於本原則上達成情形良好。在所有重要活動面向上均提供法律確定性，並且制訂清楚、明確的規則、程序和契約，並以網路公開、對外舉辦說明會等方式讓外界能理解各項活動的法律基礎。主管機關於審核結算交割相關法規時，會考量該等法規與較高位階法律之一致性。
原則的評估	完全遵循。
建議和評論	本原則在各項主要考量上並無可被辨識的漏洞或缺點，沒有「關切議題」。

原則 2 公司治理 **FMI 之公司治理規劃應清楚且透明，增進 FMI 之安全與效率，且支持整個財務系統之穩定性、其他相關公共利益考量，以及相關關係人之目標。**	
主要考量 1 **FMI 目標應將 FMI 之安全與效率列於優先順位，且明確支**	證交所在業務目標的考量上，安全性與效率並重，重視交割安全、效率、秩序及對證券商及投資人權益的保護。證交所對於上開目標，每年定期舉辦證券商負責人業務座談，

持金融穩定性與其他相關公共利益考量。	鼓勵提出建議並加以回應，另外並派員參加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的中階主管訓練課程，蒐集改善意見，以確保交割安全及效率，明確地支持金融穩定和其他相關公共利益。 在金融穩定方面的具體作法包括設置交割結算基金、並依照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18 條之規定,以經手費收入百分之五提撥為投資人保護基金，該基金係為投資人保護機構在證券商違約且財務困難失卻清償能力時,得依據同法第 21 條動用該基金償付投資人。在其他相關公共利益方面，證交所致力於社會扶助活動，如對於老人及育幼院提供救濟、支援社區大學、辦理校園投資競賽增加學生金融知識等。
主要考量 2 **FMI 應有公司治理規劃及相關文件,提供清楚、直接之權責執行與歸屬劃分,並向持有人、主管機關、參加人與一般公眾揭露相關規劃。**	**<u>公司治理規劃</u>** 證交所的公司治理架構係以董事會為公司營運之決策中心。依照公司章程，證交所設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或續派者得連任， 董監事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由主管機關指派專家擔任，其餘由股東會依法選任。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就公司經營重大事項有議決權，監察人應審查年度決算報告及監察公司業務並檢查帳目。證交所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常會一次。 證交所公司內部設有內部稽核室，依照董事會核定之「內部自行檢查制度作業要點」對公司各部門業務進行內部自行檢查，落實自我監督機制。有關證交所公司內部業務之處理及各項工作決行層級之授權劃分,訂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分層負責準則」;董事會與總經理的權責劃分，訂於「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業務項目一覽表」。 證交所係以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公司內部

	係以總經理為最高經理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本公司業務,總經理下設三位副總經理,分別督導不同部室，擔負集中市場 CCP 保證交割義務之交易部，即受其中一位副總經理督導。 **<u>公司治理規劃資訊揭露</u>** 證交所之公司治理安排在其年報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中均有揭露，其中規範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室主管之選任方式、各部室執掌權責等事項。
主要考量 3 **FMI 董事會(或相當組織)之角色與職責應清楚明確,且應有運作程序文件,內容包括辨別、處理並管理董事成員利益衝突之程序。董事會應定期檢討其整體績效與個別董事之績效。**	**<u>董事會角色與職責</u>** 依據證交所公司章程第 21、22 條，除公司章程、公司年度業務計畫、年度收支預算及資本支出預算等重要事項係由證交所董事會擬定核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外，董事會就下列事項有核定（或核議）權限：公司中長期發展計畫、與證券商簽訂供給使用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契約之案件、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之上市、終止上市、停止或回復其買賣、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選聘與解聘、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委員之遴選、協理、業務委員、各部室正、副主管之委任與解任、部室主管以上人員考績及獎懲事項、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等。 董事會運作的程序係為上開各案送董事會討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指定董事或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至於董事間利害衝突之問題，依照公司法 209 條，董事有向股東會說明之「競業禁止」義務，即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另依照公司法

	206 條第 2 項，董事對有利害關係事項的主動說明及表決權迴避義務，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且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206III 準用 178 條） 證交所董事會並未成立特別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的運作。 **<u>績效檢討</u>** 根據證交所公司章程第 11 條,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可於股東常會中提出意見。另依據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該等表冊亦應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此一程序可視為對董事會績效之檢討。
主要考量 4 **董事會應留任具備適當技能與工作誘因可善盡其多重職責之適任董事， 通常需包括非主管職之董事。**	依照證交法 126 條規定，公司制證券交易所之董事、監察人至少應有三分之一由主管機關指派非股東之有關專家任之。主管機關有內部遴選標準，遴選指派證交所之董事。依據過去經驗，指派之董事通常具備會計、財經或法律專長。證交所現有五位董事、一位監察人係由主管機關指派外，其餘九位董事及兩位監察人係為證交所之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選任方式係依照公司法 192 條董事選任規定，由股東會選任，依公司法應選之董事並無積極資格之條件限制。 依據證交所公司章程，董事任期三年，連續或續派者得連任，故表現佳者有連任機會。因證交所之社會聲望佳，依據過去經驗，證交所董事表現優良者易轉任金融管理監督委

	員會委員、立法委員或政府官員，卸職後之社會地位為董事積極任事之工作誘因。 依照證交法 126 條規定，公司制證券交易所之董事、監察人至少應有三分之一由主管機關指派非股東之有關專家任之。目前證交所有兩席董事為主管職(總經理及董事長)，並有三分之一董事係為主管機關指派非股東之「專家董事」(非稱「獨立董事」)。有關董監事資格條件，證交法第 137 條公司制交易所準用第 53 條董監事消極資格之規定，並未有任何積極條件之限制。
主要考量 5 **應清楚明定管理階層之角色與職責。FMI 管理階層應具備履行 FMI 營運與風險管理職責所需之適當資歷、各式技能與誠信。**	**<u>管理階層之角色與職責</u>** 證交所管理階層董事會與總經理的權責劃分係依照董事會通過之「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業務一覽表」為業務權責劃分，以總經理為最高決策層級之經理部門負責公司業務及預算執行，董事會主要負責核定公司中長期業務計畫、遴選上市審議委員會委員、委任各部室主管等。另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分層負責準則，各單位主管須就其主管業務訂定計畫、工作進度與業務核定後之推進執行。 **<u>資歷、技能與誠信</u>** 證交所總經理（副總經理）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由董事過半數同意聘任之，解任時亦同。另協理、業務委員、各部室主管、副主管由總經理薦請董事長提請董事會，由董事過半數同意任免之（證交所組織規程第六條）。有關管理階層的選任，係依照總經理就個人的職級、歷練及表現綜合評量，且依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第 39 條，證交所之經理人，除不得有證券交易法第 53 條所定各款之情事（如破產、被金融機構拒絕往來等）外，應具備左列資格之一： 1、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曾任證券、金融機構或公民營企業業務部門之主管職務或

	曾在國內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任講師以上職務一年以上者。 2、大專以上學校畢業，曾任證券、金融機構或公民營企業業務部門之主管職務三年以上者。 3、曾任證券、金融機構或公民營企業業務部門之主管職務五年以上者。 另部分部門基於特殊業務屬性，對於經理人有資格要求，例如財務部經理必須有會計師執照。 此外，證交所之部門主管（含）以上人員之績效評等，由總經理評核，陳請董事長核定;總經理、內部稽核室員工之績效評等，由董事長核定。
主要考量 6 **董事會應建立清楚之風險管理架構文件，包括 FMI 風險容忍政策、風險決策權責執行與歸屬如何分派，以及危機與緊急狀況下之處理決策。公司治理規劃應確保風險管理與內部管控部門具備充足之權限、獨立性、資源及與董事會溝通之管道。**	**<u>風險管理架構</u>** 證交所內部設內部稽核室，隸屬董事會，辦理監督證交所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評估、改善風險管理與治理過程，達成公司目標。(參考內部稽核作業要點第 1、2 條)。另證交所董事會授權總經理，由總經理負責企業持續營運管理計畫（Business Continuity Management System,BCMS）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運作，並在董事會提出報告。 內部稽核室每月撰擬內部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並定期陳報董事會（內部稽核作業要點六（六））。另證交所之企業持續營運管理計畫（BCMS）每年演練一次，風險管理委員會亦每年對證交所各項業務風險進行一次檢討修訂，並將檢討內容反映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風險辨識與風險分析文件之修訂上。 **<u>風險管理和稽核部門之權限和獨立性</u>** 證交所屬於證券市場服務事業，須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於證交所建立內部

	控制制度，並符合該準則所要求的各項內部稽核程序、項目、時間及方法。若未依照規定訂定內部稽核制度，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改善，必要時並得令各服務事業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各服務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取具審查報告報主管機關備查。 證交所內部稽核室定期直接向董事會報告，內部稽核人員赴各部門執行查核業務時，得依職權調閱相關資料、檢視實體資產、洽詢相關人員，受查部門不得拒絕。
主要考量 7 **董事會應確保 FMI 之設計、準則、整體策略與重大決策可充分反映其直接與間接參加人與其他相關關係人之正當權益。重大決策應向相關關係人清楚揭露，若對市場造成廣泛影響，亦應向公眾揭露。**	**<u>關係人權益之釐清與考量</u>** 證交所為確保政策及措施的實施順利，對於攸關直接參加人及其他關係人之正當權益，在規劃前，均加以納入考量，並經由邀請證券商同業公會、相關投資人協會及相關自律團體派員參加討論，以期達成共識，確保政策及措施可行。 證交所之董事會成員亦包含來自證券商之董事，該等代表直接參與董事會時，亦可能就直接參加人之正當權益提供意見。此外，重要的政策及措施在實施之前，率皆須得到證交所董事會及主管機關的批准，而主管機關也一向秉持相同的方針，對於證交所提出的政策及措施加以衡量。 **<u>資訊揭露</u>** 證交所係以發布新聞稿、公告或直接發函等方式,將重要的決策通知相關的利益關係人。
主要結論	證交所作為集中結算交割對手，確實將安全與效率列於優先順位，並依據臺灣的公司法訂定公司章程。董事會及總經理以下之經理階層均有明確的分層負責及核定事項之權限劃分，且將公司治理的相關規劃定期揭露於年報。另有關證交所董事會之運作，係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防止董事利益衝突，並有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係由主管機關指派非股東之有關專家擔任，通常具備獨立性與專業性之條件。證交所需依照「證券暨期貨市場各

	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公司內設有內部稽核室直接對董事會負責，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形成有效的內部監督,加上主管機關的外部監督,證交所公司治理規劃足以支持財務系統之穩定性及其他相關公共利益考量或相關利益關係人之目標。
原則的評估	完全遵循
建議和評論	本原則在各項主要考量上並無可被辨識的漏洞或缺點，沒有「關切議題」。

原則 3 全面的風險管理架構（Framework for the comprehensive management of risks） **FMI 應具備健全之風險管理架構，以全面性地管理法律、信用、流動性、營運及其他風險。**	
主要考量 1 **FMI 應具備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系統，以辨識、量測、監控並管理 FMI 內部衍生或所承擔之各種風險。風險管理架構應定期檢討。**	<u>FMI 產生或承擔的風險</u> 證交所將其自身的風險歸納如下： 1. 市場風險（金融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例如利率、匯率而可能引致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項目發生虧損的風險） 2. 信用風險（指交易對手未履行責任的可能性，且此種不履行責任的情況對證交所財務狀況造成損失風險） 3. 流動性風險（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的風險，以及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面臨市價顯著變動的風險） 4. 作業風險（指由於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 5. 法律風險（係指由於法令遵循、契約之成立、變更、消滅以及法令規章之變動所造成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 6. 重大災害風險—係指影響範圍遍及全

	市場與證交所之重大天然災害與意外事故發生所造成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 7. 其他風險—公司內部管理之風險 （風險辨識與風險分析文件） **<u>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系統</u>**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風險管理政策及危機處理作業要點，證交所風險管理的政策係依公司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遵守現行相關法令規章，建構合適之風險管理機制，以期將風險管理整合、融入決策過程，使證交所各部室從事業務規劃與推動時,能有效辨識、衡量、監管、預防及控制各項風險，將可能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程度內。 證交所的風險管理程序為於內部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副總經理與各部室主管為委員會成員。該委員會透過風險辨識、分析及評量過程，綜合評估風險，並進行持續性的檢討，尋求風險管理改善措施。 有關證交所風險管理的方式，有以下幾種： 1. 防範證券市場鉅額違約會議 由監視部、稽核部、交易部、上市一部、上市二部擬訂各項風險指標，每日對當日交易可能異常之證券商或客戶進行追蹤及監控，目的在於追蹤當日證券商及客戶之信用及流動性風險。 2. 各監控部室檢視異常程度並予以適當處置 對證券商採書面審查或實地查核、通知證券商經理人員注意交割安全、若證券商財務情形惡化致符合特定標準時，證交所以降低受託買賣倍數作為對證券商之處分，目的在於管控證券商之信用風險。

	3. 監視業務督導會報 若證券商違反證券相關法規之規定，證交所得對該證券商或其從業人員，提報處置會議討論是否對之進行處分，或對特定有價證券設定申報買進或賣出金額限制，目的在於管控證券商之信用風險及其他風險。 4. 設置交割結算基金 證交所要求證券商繳交交割結算基金，目的在於管控市場流動性風險。 **<u>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制度之檢討</u>** 證交所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組成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定期就風險管理政策及危機處理作業之推動執行成效進行一次檢視。至於四種風險管理方式，則視業務需要或情況不定期進行檢討。
主要考量 2 **FMI 應獎勵市場參加人與(若相關)其客戶管理及控制對 FMI 造成之風險。**	有關證交所管理市場參加人和客戶之風險，對市場參加人有以下幾項管理方式： 1.降低受託買賣倍數 依照證交所營業細則第 28 條之 1 之規定，證券商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時，證交所設置不同之門檻以調低其受託買賣倍數。另證券商應於對客戶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前，對客戶辦理徵信，例如對其資產、投資經驗、開戶原因等建立資料，藉以評估客戶投資能力。（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4、35 條)。 2.進行風險評鑑及評等 證交所稽核部每年定期對證券商為風險評鑑，評鑑表現優良者，稽核部表示該證券商在申請新種業務上將較為順利。(證券商風險管理評鑑制度作業要點）另依據證券商整體經營作業預警作業辦法中的四級分類的證券商評等標準，證交所會提醒證券商注意本身經營風險。(證券商整體經營作業預警作業辦

	法） 3.鼓勵證券商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證交所對市場參加人控制其風險的政策為鼓勵證券商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藉由該制度控制本身及客戶之風險。證券商應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該內控制度應當包括風險評估、控制作業、監督等要素，以辨認及控制事業內部風險。(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5、7 條） 另在客戶風險方面有以下的管理方式： 1.鼓勵投資人檢舉證券市場不法案件 證交所為維護證券市場紀律，並保障投資人權益，訂有「證券市場不法案件檢舉獎勵辦法」,以鼓勵投資人踴躍檢舉證券市場之不法案件。 2. 調閱客戶授信資料 證交所對於投資人買賣金額超過觀察標準者，會請證券商提供相關授信資料，從而提醒證券商注意客戶的下單情況。
主要考量 3 **FMI 應定期檢討因相互依賴關係所承擔或對其他企業實體（例如其他 FMI、交割銀行、流動性提供者及服務供應商）造成之重大風險，並研發適當之管險管理工具處理相關風險。**	**<u>重大風險</u>** 證交所集保公司間有負責結算交割保管等上下游作業關係，集保公司除負責集中及櫃檯買賣市場證券的集中保管業務外，尚受委託辦理該二市場證券買賣交割之帳簿劃撥業務。若集保公司發生營運風險，恐影響證券市場結算交割的正常運作，惟此營運風險在主管機關於財務及業務上的高度監管而大幅降低。此外，證交所與市場參加人透過集保公司的 Smart 系統與集保公司連線，若該系統發生斷線則有產生作業風險之虞。證交所在公司內部的持續營運計畫中對此風險有相關因應措施，以降低該風險。 **<u>風險管理工具</u>**

	為管控與集保公司連線之其他業務層面之風險，證交所與櫃檯買賣中心、集保公司、期交所等相關單位訂有跨市場資訊互換及危機處理程序合作備忘錄，四方同意就以下三方面進行合作： 1. 互相主動通報資訊: 任一方發現有國內外突發重大政經情事、鉅額違約案件、交易系統故障或中斷、監視重大異常交易情事等，致有跨市場間結構性安全之虞時，應立即互相通報。 2. 請求提供機密資訊： 任一方於他方依本合作備忘錄請求提供資訊時，應於合乎訂立本合作備忘錄之目的範圍內，就其所請，提供其具備或能掌握且立即可獲得之資訊。 3.跨市場危機處理暨監視重大異常交易作業： 成立跨市場危機處理小組，以因應處理證券商或期貨商發生跨市場之重大突發事故；成立跨市場監視專案小組，以因應證券暨期貨市場發生重大交易異常情事之聯繫、協調相關事宜。
主要考量 4 **FMI 應辨別可能造成其無法繼續提供關鍵營運及服務之情況,並評估回復或正常循規退場的各種選項與其效力。FMI 應依據評估結果,準備適當之回復或正常循規退場計畫。在適當情況下，FMI 亦應提供主管機關清算計畫所需之資訊。**	**<u>可能造成 FMI 無法提供關鍵營運及服務之情況</u>** 證交所對於各種可能威脅證券市場正常運作之緊急或異常狀況，為事先辨別無法提供關鍵營運及服務之狀況，建立持續營運管理系統(BCMS, Business Continuity Management System),證交所各部室在持續營運委員會之運作督導下,需有鑒別關鍵營運活動之能力，且為維持持續運作，應立即啟動回復程序，以期在預定時限內恢復正常營運作業。 **<u>回復或依正常循規退場計畫</u>** 證交所依據持續營運管理系統，有適當之回復營運計畫,但因證交所在臺灣為特許事業，尚未有建立正當程序退場計畫之需要。前開持續營運管理系統可分「平時」、「危機處理

	暨確保持續營運」、「復原階段」等三階段處理危機： 1. 平時：未於危機發生前做好準備，由各部室定期演練，並檢討更新相關文件。 2. 危機處理階段：為在危機發生時即時反應減少損失，組成危機因應小組，由行政管理權責副總擔任事故指揮官，評估全盤狀況並決定因應策略，以監督危機因應活動之順利進行。 3. 確保持續營運階段：為確保使命關鍵活動的持續運作並迅速復原，在本階段由總經理直接啟動持續營運委員會，請各部門主管出席會議並就特殊狀況做成決議並執行，由內部稽核室負責監督。 上開持續營運管理計畫每年定期由持續營運管理委員會舉辦實地演練及檢討，若有需要更新之項目，會進行不定期之更新。
主要結論	證交所組成跨部室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定期檢討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與系統是否妥適，並更新風險管理分析之文件，此外並以每日防範鉅額違約會議、每日監控證券商財務業務異常程度調整受託買賣倍數、將違規證券商陳送監視業務督導會報及設置交割結算基金等方式，管理證券商之信用及流動性風險。在管理證券商及客戶可能對證交所造成之風險方面，證交所提供各種誘因，促使及要求證券商管理自身及客戶風險。在證券商及客戶之風險管理架構上已建構多層次防護。
原則的評估	完全遵循。
建議和評論	本原則在各項主要考量上並無可被辨識的漏洞或缺點，沒有「關切議題」。

原則 4 信用風險

FMI 應有效量測、監控並管理其對參加人，以及因付款、清算與交割所衍生之信用曝險。FMI 應維持充足之財務資源，以高度信心充分支應其對各參加人之信用曝險。此外，涉及較複雜風險概況活動

或在多個轄區具有系統上重要性之 CCP，應維持額外之財務資源，足以支應各種可能的壓力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極端但可能發生之市場條件下，可能造成 CCP 最高累計信用曝險之兩位參加人與其關係企業之違約。所有其他 CCP 應維持額外之財務資源，足以支應各種可能的壓力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極端但可能發生之市場條件下，可能造成 CCP 最高累計信用曝險之參加人與其關係企業之違約。	
主要考量 1 **FMI 應建立穩健之架構，管理對參加人之信用曝險，以及其付款、清算及交割流程所衍生之信用風險。信用曝險可能源自目前曝險、未來可能曝險，或兩者皆有。**	證交所對其參與者的信用風險管理架構，係規範於證券商管理規則中。市場參加人的信用風險在以下幾個方面得到控制： 一、證券商須向證交所繳存交割結算基金 每年繳存方式依據總分公司家數及其買賣上市有價證券成交淨收淨付金額之一定比率繳存，另每月各證券商尚須依據機動提撥機制檢視是否有補繳金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0 條) 二、證券商須維持良好之財務水準 證交所依對證券商查核辦法第 4 條，對證券商進行「一般查核」（包括財務、業務、內部稽核之例行查核，或因指標異常、投資人檢舉之選案查核），若情形較為嚴重達證券商專案檢查與輔導辦法第 3 條各款條件者，則以「專案查核」方式處理。證交所稽核部以上開方式管理市場參加人信用曝險，並要求市場參加人維持以下的財務比率及規定： 1. 維持一定的資產及負債比率 證券商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四倍，且流動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流動資產總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3 條) 2. 維持適當資本適足比率 證券商資本適足比率(即合格自有資本淨額除已經營風險之約當金額)應維持適當比率（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59 至 62-7 條)，若資本適足比率低於 150%則需為處置。 3. 證券商原則上不得向非金融保險機

	構借款（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7 條） 4.證券商資金運用及轉投資比例有特定限制（證券商管理規則 18、18-1 條） 三、加強對於證券商風險之管理 證券經紀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低於百分之一百時，其自有資金不得買入上市（櫃）股票，僅得為賣出交易之處置。此外經紀商不得以其自有資金或證券，或向他人借入資金或證券而為其委託人買賣證券辦理交割。 為控管證券商之風險，若證券商當日輸入委託或自行買賣申請總金額超逾其可動用資金淨額二十倍者，證交所得即停止其輸入買賣申報，若證券商淨值降低者，受託買賣倍數亦會隨之調低（按規定有十倍、五倍、二倍不等），以控管證券商之風險。（營業細則 28 條及 28 條之 1） 另證交所在處理款券支付、結算及交割過程中，就款券的支付，採先收後付原則，即證券商及證券金融事業就其應付有價證券或價款，有先為履行之義務，證交所於其履行前，得留置其應收價款及有價證券，實施款券對付之同步交割機制（DVP）（營業細則第 104 條），以控制可能發生的交割風險。若證券商無法於預定時間支付款項（或擔保金），證交所將申報其違約。 證交所對於前揭風險管理架構的檢視頻率，由於此項架構係針對市場的發展逐步檢討及充實，架構已日趨健全及成熟，日常運作順暢，目前僅視需要進行不定期檢討。
主要考量 2 **FMI 應釐清信用風**	證交所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市場參加人與客戶之違約，例如證券經紀商因客戶違約而導

險的來源，定期量測並監控信用風險，並運用適當風險管理工具管控風險。	致支付不能，或證券自營商因財務困難而產生無法正常營運支付交割款項之情形。 一、在證券商信用風險方面，證交所稽核部依照證券商陳報之月計表，每月對證券商各財務業務指標進行控管，若發現情節嚴重或虧損之情事即陳報主管機關處理。 二、在投資人之待交割部位信用風險方面，證交所交易部「每日」計算證券商風險值，並計算其買超部位是否超過其可動用資金淨額達三億元或 1.5 倍，若超過則調閱該券商前十大買進客戶，藉以管控客戶端之交割風險。 另每日證交所召開跨部室之防範鉅額違約會議，針對當日買超超過五千萬台幣之自然人，將由稽核部調閱其買賣金額是否超過證券商對其授信之額度，一旦超過，則依該部相關規定予以證券商或其相關人員適當處置或報請主管機關處理。（查核證券商作業辦法第 6 條） 為避免投資人買入波動度過大、交易情形異常之股票而導致交易或交割風險，證交所監視部將部分達到標準之股票，公布為「處置股票」，對處置股票採取預收款券制度，以保障交割安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2-6 條） 有關上揭信用風險，證交所係使用下列工具辨識之： 一、證券商信用風險部分 1. 證交所監視部若經分析發現證券商當日受託買賣前條所列之有價證券有特定情形時，即於收盤後以書面通知該證券商內部稽核主管或營業部門主管，並副知該證券商總公司總經理，以確保證券交割安全。（公布或通知注

	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3 條） 2. 對證券商未達標準者降低其受託買賣倍數 依據營業細則第 28 條之 1，證券商若有淨值若低於實收資本額情事、資本適足比率不符規定、或財務比率不符規定者，證交所得依相關規定降低該證券商受託買賣倍數。 二、投資人信用風險部分 1. 目前證交所採用款券對付交割（DVP）的方式，控制信用風險。 2. 將部分注意或警示股票以「預收款券」處理 經證交所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或依本公司其他規定應預收款券之有價證券，證券經紀商於受託買賣時，應先預收足額或一定成數之款券，始得辦理買賣申報。（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預收款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第 1 條）「預收款券」之作法係為對投資人收取一定比率之買進價金或賣出之證券。對於有交易異常達一定標準之股票採用此種作法，係為保護投資人並確保交割安全。（實施股市監視制度辦法第 4 條） 證交所自最近一次證券商違約交割於 1998 年發生以來，即強化或實施上開制度及措施，迄今近 15 年並未發生證券商違約交割情事，顯示上開制度及措施有其效果。
主要考量 3 **款項支付系統、集中保管機構或集中結算機構應能在高度信賴下，使用擔保品及其他相當的金融資源（請參考第 5 項原則有關擔保品部分），充分應**	**<u>支應各市場參加人之曝險</u>** 【非屬 CCP 範圍，僅為 SSS 範圍】 證交所覆蓋市場參加人違約損失之財務資源，係動用交割結算基金支應可能之曝險，交割結算基金總額若有不足，再以證交所提撥之賠償準備金代為支付（供給使用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契約第 7 條）。該二基金之規模及相關法源如下： 一、交割結算基金

付其現行或可能的未來對於參加人的信用風險暴露。	證券商若有不能或無力了結或不履行交付義務之情事，代償證券商被證交所指定代為了結或履行交付時，即應負代為了結或履行交付之責，但其因此所生價金差額及一切費用，證交所應即先動用交割結算基金代為償還，並以扣抵該違約證券商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及其孳息為先。(供給使用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契約第 7 條、共同責任制交割結算基金管理辦法第 9 條)。目前證券商提撥之交割結算基金總額為 34 億元。 二、賠償準備金 若該違約證券商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不足償付違約價金差額時，則由交割結算基金彌補(即證券商所繳 34 億元、證交所的第一特別結算基金(20 億元)、第二特別結算基金（10 億元）)，如不足，則由證交所的賠償準備金（52 億元）支付。其中第二特別結算基金之分擔方式係與其他非違約證券商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按所提數額比例墊付。(供給使用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契約第 7 條、共同責任制交割結算基金管理辦法第 9 條） 有關上開交割結算基金和特別結算基金的繳交數量是否足以覆蓋風險，市場參加人須依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增繳交割結算基金作業辦法第 5 條之規定，每月計算證券商之前一月日平均風險值，以之比較其已繳基金基本數，決定是否須補繳，或由交割結算基金委員會視市場參加人是否有前開作業辦法第 2 條各項之情事(例如退票、連續虧損、內部稽核評等欠佳)，依委員會就該情況決定該市場參加人是否需補繳交割結算基金。有關證交所特別結算基金之規模，係由主管機關視需要調整提撥成數。

	無交割保證之 DNS 付款系統及 DNS 證券支付系統(SSS) 【非屬 CCP 範圍,僅為 SSS 範圍】 證交所在款項撥轉上，係經央行的即時總額支付系統(RTGS)為即時總額的撥付，央行於確認待撥轉帳戶確有資金後，即逐筆即時進行總額撥轉，此系統並不需預備在 DNS(Deferred net settlement)系統下需預備的額外交割保證（settlement guarantee)。
主要考量 4 **CCP 應使用保證金及其他預先提撥之財務資源,以高度信心支應對各參加人之目前與未來可能曝險(請參考《原則 5》擔保品和《原則 6》保證金部分)。此外,涉及較複雜風險概況活動或在多個轄區具有系統上重要性之 CCP,應維持額外之財務資源,以支應各種可能的壓力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極端但可能發生之市場條件下,可能造成 CCP 最高累計信用曝險之兩位參加人與其關係企業之違約。所有其他 CCP 應維持額外之財務資源,足以支應各種可能的壓力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極端但可能發生之市場條件下,可能**	**支應各市場參加人目前與未來可能曝險** 對市場上每一市場參加人所面對的現在和未來曝險，證交所運用證券商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34 億)、證交所自行提撥之第一(20 億)及第二特別結算基金(10 億)、賠償準備金(52 億),由於全體證券商的日平均風險值平常約在新台幣 20 至 30 億元間，因此，足以覆蓋目前與未來可能的曝險。針對上開各項基金,證交所係依據主管機關指示，不定期檢討該等基金是否充足。 **風險概況及多個轄區之系統上重要性**證交所並未辦理高風險金融工具的結算交割作業，也未辦理跨境結算交割作業。 **額外財務資源** 證交所支應可能壓力情況之額外財務資源為賠償準備金，依據證交法第 154 條，證券交易所得就其證券交易經手費提存賠償準備金，備供交割結算基金之支付。證券交易所提撥之交割結算基金一旦被動用，應由賠償準備金優先受償。 目前證交所約有 52 億元台幣之賠償準備金，由證交所設置專戶提存保管，僅能購買政府債券、銀行存款或郵政儲金。(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 19 及 20 條)賠償準備金一旦被動用，證交所依其章程應向不履行交付之

造成 CCP 最高累計信用曝險之參加人與其關係企業之違約。在所有情況下，CCP 對所維持之財務資源總額應記錄其支持概念,並備有適當之公司治理規劃。	證券經紀商或證券自營商追償，歸還賠償準備金。（證券交易所章程第 36 條） 另依照證券商增繳交割結算基金作業辦法，證券商若有第 2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如退票、資產經法院強制執行、連續虧損至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等）．證交所得依交割結算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決議，通知該證券商增繳交割結算基金。此外，若集中交易市場發生特殊風險，而有觸及該辦法第 9 條各款所列情事之一者（如違反前開第 2 條之證券商總家數超過全體證券商 1/5），證交所亦可即提請委員會討論決議通過後，要求全體證券商增繳交割結算基金。以上兩種情形之「增繳」，均可視為額外的財務資源之補充。但增繳之發生係為有特殊情形發生時的不定期檢討模式（證券商增繳交割結算基金作業辦法第 2、9 條） <u>支持理由和公司治理規劃</u> 一、證交所紀錄持有財務資源政策之方式如下： 1. 對於證券商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 交割結算基金之收付均依規開立傳票、登載會計帳冊及接受會計師之查核，查核結果亦表達於公司財務報告，且每月終了 10 日內須將交割結算基金之收支及運用情形函報主管機關並函送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交割結算基金管理辦法第 3、第 7 條） 2. 對於自身提撥之特別結算基金及賠償準備金 證交所「共同責任制交割結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列特別結算基金，並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提列賠償準備金，提列該二基金時，均依規開立傳票、登載會計帳冊及接受會計師之查核，查核結果亦表達於公司財務報告。

	該二基金之運用均為購買定期存單。 二、有關與財務資源總額相關之公司治理規劃如下： 1.設置特別委員會專責管理交割結算基金 依據證交所共同責任制交割結算基金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設置共同責任制交割結算基金特別管理委員會管理交割結算基金，財務部須於每月召開之交割結算基金特別管理委員會會議中報告交割結算基金之收支及運用情形。 2.訂定內控制度監督交割結算基金之收付運用及賠償準備金之提撥 證交所財務部就交割結算基金之收付及運用，制訂交割結算基金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手冊。基於該內控制度及作業手冊，內部稽核室及財務部自行檢查人員定期(每季)查核交割結算基金之收付及運用是否依規定辦理，另關於賠償準備金之提撥，內部稽核室亦依據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對財務部為定期抽核，並將查核結果陳報公司董事會。 3.依照法令限定對交割結算基金之保管方式 證交所嚴格遵循證交法之規定，對保管證券商繳存交割結算基金之方式，僅得以買進政府債券、銀行存款或郵政儲蓄為之。（證券交易法第137條準用119條）至於賠償準備金屬公司自有資金，目前係以購買定存單方式保管於證交所往來銀行內。
主要考量5 **CCP 應運用嚴格之壓力測試，判斷在極端但可能發生之**	**<u>壓力測試</u>** 證交所僅處理現貨市場結算交割，並未處理衍生性商品之交割，且證交所市場的交易商品有漲跌幅之設計，目前股票為7%，因此

市場條件下，發生單一違約或多重違約時，可取得之財務資源總額，並定期測試其是否充足。CCP 應建立清楚之程序，將壓力測試結果向適當之 CCP 決策者報告，並運用這些結果評估其總財務資源之適當性且加以調整。應使用標準及預設之參數及假設，每日執行壓力測試。CCP 應至少每月一次，對所使用之壓力測試情況、模型及相關參數及假設執行全面性且完整之分析，以確保這些項目在目前與不斷變動之市場條件下，仍適合用以判斷 CCP 必要之違約保護水準。如遇所清算產品或所服務市場呈現高波動率、流動性變少，或 CCP 參加人所持有部位之規模或集中度大幅減少時，CCP 應更頻率地執行此壓力測試。CCP 之風險管理模式應至少每年執行一次完整之驗證。	每日交易價格的波動有其限制，證交所又兼具交易所及結算機構雙重角色，每日追蹤市場參加人、投資人交易，並於上市商品出現不合理價格波動時，控制可能的交割風險，效果宏大。此外，因證交所的財務防衛機制總金額高於全體證券商的日平均風險值，防衛效果充分，故未辦理壓力測試計畫而係以其他方式估算信用及流動性風險。 一、流動性風險 就過去歷史經驗，單日成交值最高曾達新台幣 2500 億，全體證券商待交割部位約 250 億，隨證券商餘額交割比重日益提高，此部分交割金額應會逐漸減少。除證券商提存 34 億元的交割結算基金外，證交所尚提存第一、第二特別結算基金共 30 億元及 52 億元的賠償準備金，已達 116 億元，連同證交所自有資金部位，應可支應全體證券商之待交割部位，且證交所落實防範證券商違約交割機制，防範證交所違約風險，即使發生少數證券商違約交割之情事，其所需要的流動性交割資金需求，應為有限。 二、信用性風險 由於證交所平常的交易內容僅限於股票、基金、ETF 等現貨商品，整體市場每日應收交割款項平常約在於新台幣 100 億元左右，在 91 家證券商當中，證券商最大應付金額者，平常約在 10 至 20 億元間。因此，證交所係由證券商日平均風險值來掌握目前已有財務資源安排是否可涵蓋證券商違約可能帶來的損失。由於整體證券商的日平均風險值約在 20 億元至 30 億元間，目前既有財務防衛安排應符合需要。 **<u>檢討與有效性評估</u>** 證交所每日計算每家證券商的風險值，並與

	每家證券商所繳交割結算基金進行比較，了解個別證券商的涵蓋程度，相關數據每月定期送結算及財務部門主管。此外，因證交所提撥之財務資源已可涵蓋所有市場參加人違約之情形，無更極端之狀況，故不須對相關參數進行分析。 證交所對於風險值的計算結果，會做回溯測試（back test），了解有價證券的實際波動情況與假設觀察基礎的差異程度，以確定計算模型的有效程度。
主要考量 6 **進行壓力測試時，CCP 應就有關違約者部位及清算期間可能之價格變動，考量眾多相關壓力情況之影響。壓力情況應包括相關歷史高點價格波動、其他市場因素（如價格決定因素及殖利率曲線）、不同時間之多次違約、資金及資產市場之雙重壓力，以及各種極端但可能發生之市場條件下之各式前瞻性壓力情況。**	證交所雖無正式的壓力測試，但依據歷史經驗，即使在最極端的市況（成交值最大之情形）下，證交所提撥的財務資源亦可完全覆蓋證券商的待交割部位，因此目前證交所的財務資源安排應可足以涵蓋可能發生的證券商違約情況。
主要考量 7 **FMI 應建立明確之規定與程序，以充分處理因參加人對 FMI 之義務發生個別或合併違約時所產生之信用損失。這些規定與程序應**	**<u>信用損失分配</u>** 依據共同責任制交割結算基金管理辦法第 9 條，證券商違背交割義務時，經處理後所生價金差額及一切費用，應先扣抵該違約證券商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及其孳息，如有不足時，再動用證交所提列之第一特別結算基金（20 億元），若仍不足，則由證交所提列之第二特別結算基金（10 億元）與各證券

說明如何分配可能未支應之信用損失，包括償還 FMI 可能向流動性提供者借貸之任何資金。這些規定與程序亦應說明 FMI 於壓力事件期間所消耗財務資源之補足流程，以使 FMI 得持續以安全且穩健之方式營運。	商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按所提數額比例分擔之。但若損失超過交割結算基金額度，則尚無分配損失之機制。 **<u>補足財務資源</u>** 一、交割結算基金之補足流程 一旦發生證券商違約，證交所依照前開動用順序動用後，該等財務資源之補足流程如下： 1. 違約證券商所繳交割結算基金，如經法院強制執行或因其他原因動用，應行補繳而未補繳時，證交所得通知其限期補繳，逾期不繳，即暫停其在市場之交易。(證券商交割結算基金管理辦法第 5 條) 2. 各證券商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及證交所提列之第二特別結算基金，一旦動用，各證券商及證交所應於限期內補足，但證交所提列之第一特別結算基金，動用後不予補足。(共同責任制交割結算基金管理辦法第 9 條) 二、賠償準備金之補足流程 證交所提列之賠償準備金，依據主管機關規定，自 2010 年起於每季終了後十五日內，按證券交易經手費收入之百分之五提存。(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第 19 條) 賠償準備金一旦動用，係依照上開方式繼續提存，並無補足之上限。
主要結論	證交所主要交易標的為股權性證券，其衍生的結算作業、風險控管等內容，相較於衍生性商品交易所，作業上相對簡單。證交所對於市場參加人與客戶的信用風險管理，均有穩健的架構，足以辨識信用風險來源，並予以適當控制，且證交所對於可能發生的市場參加人信用風險，亦有絕對足夠的財務資源為完全覆蓋，交割結算基金和特別結算基金的增繳機制亦有明確規範，足以支應各市場參加人目前與未來可能的曝險，故無必要建

	立正式的壓力測試，且該等財務資源亦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規劃。
原則的評估	完全遵循。
建議和評論	本原則在各項主要考量上並無可被辨識的漏洞或缺點，沒有「關切議題」。

原則 5 擔保品 **FMI 需使用擔保品管理其自身或其市場參加人之信用曝險，應接受具備低信用、流動性及市場風險之擔保品。FMI 亦應制定並適當執行保守性擔保品折扣率及集中度限制。**	
主要考量 1 **FMI 應大致限制僅接受以信用、流動性及市場風險較低之資產做為擔保品。**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對於可接受為交割借券擔保品之標的種類，有明確的相關規定。目前交割借券之擔保品種類得為銀行保證、中央登錄公債設定質權、現金等種類，均可作為交割借券之擔保品。(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 55 條之 1)
主要考量 2 **FMI 應建立審慎之驗證作法，並發展定期測試及考量高壓力市場條件之擔保品折扣率。**	**<u>擔保品之評價</u>** 證交所每日將交割借券之擔保品依市價計算一次，以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為市價之計算標準。 **<u>擔保品折扣率作法</u>** 擔保品之一的中央登錄公債，其抵繳價值為面額百分之九十。(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 55 條之 3) 證交所並未有定期檢討擔保品折扣率之機制。
主要考量 3 **為減少順景氣循環週期調整之必要，FMI 應建立穩定且保守之擔保品折扣率，在可行範圍內審慎調整成包括高壓力市場條件。**	證交所並無建立穩定且保守之擔保品折扣率以減少順景氣循環週期調整之舉措。
主要考量 4 **FMI 應避免集中持有特定資產，否則**	證交所並無辨識避免集中持有特定資產做為擔保品之政策與程序。

在快速清算相關資產時，極可能造成重大之負面價格影響。	
主要考量 5 **接受跨國擔保品之 FMI 應減少使用時之相關風險，並確保可及時使用該擔保品。**	證交所並無接受跨國擔保品，故無因此造成之風險。
主要考量 6 **FMI 應使用設計完備且可彈性操作之擔保品管理系統。**	**擔保品管理系統設計** 證交所交割借券擔保品管理系統之設計係以按日洗價之方式，要求未還券而續行借券之證券商，補繳擔保金。(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 55 條)。 **作業彈性** 目前證交所的擔保品管理系統並未特別針對市場狀況不佳時有任何調整的機制。
主要結論	證交所以清楚的法規訂定其可接受之擔保品及擔保品折扣率，並每日將交割借券之擔保品進行洗價。證交所目前的擔保品系統僅限於交割借券缺口，擔保品之管理方式相對單純，，證交所並未設計在其他國家常見的以擔保品擔保交割款項之作法。
原則的評估	完全遵循。
建議和評論	本原則在各項主要考量上並無可被辨識的漏洞或缺點，沒有「關切議題」。

原則 6 保證金 **CCP 應以奠基於風險、定期檢討之有效保證金系統，支應所有產品之參加人相關信用曝險。**	
主要考量 1 **CCP 應有保證金系統以建立對應於各產品、投資組合及所服務市場之風險及特定屬性之保證金**	**保證金收取方法說明** 證交所目前僅處理現貨市場之交割業務，且市場參加人依規定需於交割日 T+2 上午 10 時前完成券項交割以及上午 11 時前完成款項交割，待交割部位之曝險時間不長，是以證交所並未對現貨市場未交割部位收取保證

水準。	金，目前並無保證金架構。 信用曝險 無 運作要素 無
主要考量 2 CCP 保證金系統應具備可靠之及時價格資料來源。CCP 亦應具備相關程序及健全之估價模型，以處理無法取得現有或可靠定價資料之情況。	價格資料來源 無。 價格估算 無
主要考量 3 CCP 應採用基於風險之原始保證金模型與參數，產生保證金需求，足以支應最後一次收取保證金至參加人違約而清算部位間之未來潛在參加人相關曝險。原始保證金應符合與未來曝險分配預估有關之已建立至少 99% 之單尾信心水平。若 CCP 於投資組合層次計算保證金，則此需求適用於各投資組合未來曝險分配。若 CCP	原始保證金模型 無。 結清與樣本期間 無。 景氣順向循環性及特定錯向風險 無。

於較集中之層次計算保證金，例如次投資組合層次或依產品計算，則必須符合對應未來曝險分配之需求。模型應 (a) 保守估算有效避險或結清 CCP 所清算特定類型產品(包括在高壓力市場條件下)之期間，(b) 具備適當方法以量測代表各產品間相關產品風險因素及投資組合影響之信用曝險，與 (c) 在可行範圍內，審慎限制去穩定化、景氣順向循環變動之需求。	
主要考量 4 CCP 應以市價計算參加人部位，並至少每日收取變動保證金，以避免目前曝險持續累積。CCP 應具備權限與營業能力可進行參加人之當日追繳保證金與付款，包括已排程和未排程者。	證交所目前並未對市場參加人收取變動保證金。
主要考量 5 計算保證金需求時，若其中某產品之風險與另一產品之風險有大量且可靠之關聯，CCP 得允許就其所清算各產品之間，或其與另一 CCP	<u>投資組合保證金估算</u> 無。 <u>交叉保證金</u> 無。 <u>方法健全度</u> 無

所清算產品間之所需保證金，進行相互抵銷或扣減。若兩家以上之 CCP 獲准提供交叉保證金，他們必須有適當之保障與相互協調之整體風險管理系統。	
主要考量 6 CCP 應每日嚴格進行回溯測試，並至少每月(或適當情況下更頻繁)進行敏感度分析，以分析與監控模型績效以及整體保證金支應程度。CCP 應對所清算所有產品之保證金模型定期進行理論和實證特性評估。進行模型涵蓋範圍敏感度分析時，CCP 應考量反映可能市場條件之各種參數與假設，包括所服務市場曾經歷過最波動之時期，以及價格關聯性極端變動時。	<u>回溯測試及敏感度分析</u> 無。 <u>保證金模型績效</u> 無。
主要考量 7 CCP 應定期檢討及驗證其保證金系統。	證交所因無保證金制度，故無定期檢討保證金系統之必要。
主要結論	證交所目前僅處理現貨市場之交割業務，且市場參加人於 T+2 日上午 10 時前完成券項交割、11 時前完成款項交割，市場參加人待交割部位曝險時間不長，故證交所並未對現貨市場待交割部位收取保證金，尚無以保證

	金支應參加人相關信用曝險之架構。
原則的評估	不適用
建議和評論	無

原則 7 流動性風險（Liquidity risk） **FMI 應有效量測、監控及管理其流動性風險。FMI 應維持充足之所有相關貨幣流動性資源，以在各種可能壓力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在極端但可能發生之市場條件下，可能對 FMI 產生最高累計流動性債務之參加人及其關係企業違約），以高度信心完成同日及（若適用）當日及多日之付款義務交割。**	
主要考量 1 **FMI 應具備穩健之架構，以管理來自參加人、交割銀行、往來經紀商、保管銀行、流動性供應商及其他實體之流動性風險。**	目前對證交所承擔交割義務的市場參加人僅有證券商。證交所量測、監控及管理證券商流動性風險的方式如下： 一、若單一券商單日買超金額超過其可動用資金淨額達 3 億元且達 1.5 倍，證交所要求該券商提供前十大買超客戶名單。 二、若單一券商單日買進金額超過 150 億台幣，則陳報交易部門主管，交易部將就該券商進行監控，評估其可能發生之風險。 證交所僅使用台幣為結算交割，故無其他種類貨幣之流動性風險。證交所在 T+2 日交割日對每一家證券商辦理交割款項收或付一次；對全體證券商的收付是採先收後付的原則，因此，每天早上交割完成後，證交所對於證券商的款項交割部位為零。證交所的流動性風險來自於證券商違約，造成對於證券商的付款有所延遲，由於證券商所繳交割結算基金（34 億元）、證交所的第一及第二特別結算基金(共 30 億元)及賠償準備金（52 億元）之總和遠高於平日證券商的最高應收款項，約新台幣一百億左右，因此，幾可說並無流動性風險。
主要考量 2 **FMI 應具備有效之操作及分析工具，以**	目前證交所並無在持續且即時的基礎上，有任何辨別、量測及監控交割及款項流向之操作及分析工具。

持續且即時地辨別、量測及監控其交割及資金流量，包括運用當日流動性。	
主要考量 3 付款系統或 SSS，包括運用 DNS 機制者，應維持所有相關貨幣之充足流動性資源，以在各種可能壓力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在極端但可能發生之市場條件下，可能產生最高累計付款義務之參加人及其關係企業違約），以高度信心完成付款義務之同日交割及（若適用）當日或多日交割。	證交所目前實施當日淨額交割結算交割制度且上市商品僅限以台幣掛牌，本項請參照上開之相關說明。
主要考量 4 CCP 應維持所有相關貨幣充足之流動性資源，以在各種可能壓力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在極端但可能發生之市場條件下，可能對 CCP 產生最高累計付款義務之參加人及其關係企業違約），以高度信心及時交割證券相關付款、進行必需之變動保證金付款，以及滿足其他付款義務。此外，涉及較複雜風險概況活動或在多個轄區	<u>充足的流動性資源</u> 證交所並未因交割需要，而於所有相關貨幣上預備流動性資源，亦未有變動保證金支付或相關壓力測試之設計。 <u>風險概況及多個轄區之系統上重要性</u> 證交所目前並未在其他司法管轄領域中有結算活動，故無複雜的風險情境，並無衡量不同貨幣下若因市場參加人違約而產生流動性風險之需要。

具有系統上重要性之 CCP，應考慮維持額外之流動性資源，足以支應各種可能的壓力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極端但可能發生之市場條件下，可能造成 CCP 最高累計付款義務之兩位參加人及其關係企業之違約。	
主要考量 5 為滿足其最低流動性資源需求，FMI 符合資格之各貨幣流動性資源包括存放於發行央行及信譽良好之商業銀行之現金、已承諾信用額度、已承諾外匯交換、已承諾回購，以及由託管及投資所持有，即使在極端但可能發生之市場條件下，仍可隨時取得並依據預設且高度可靠之資金安排轉換成現金之擔保品。若 FMI 可取得發行央行之常規信用，而該 FMI 具有可供相關央行質押(或與其進行其他適當形式交易)之擔保品，得將這類取得途徑納入最低需求之一部分。所有這類資源必須能於需要時取得。	<u>符合資格之流動性資源規模與組成</u> 證交所支應市場流動性風險的合格流動性資源，可分為 1.交割結算基金新台幣 34 億元 2.賠償準備金 52 億元兩大部分。證券商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係以定期存款方式於證交所設專戶保管，需要時可隨時解約。另證交所自行提撥之第一及第二特別結算基金（共 30 億元）與賠償準備金，係為證交所以其自有資金提存，亦以定期存款方式處理，動用方式係依「共同責任制交割結算基金管理辦法」第 9 條及證券交易法 154 條之相關規定動用。 <u>符合資格流動性資源可取得性與支應範圍</u> 在台幣交割上，證交所於交割當日即可完成對證券商的收付義務。若證券商違約交割，市場整體交割即產生流動性資源需求之資金缺口，此時即以交割結算基金，必要時包括賠償準備金來支應缺口。各證券商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規模為 34 億元，該基金在證交所內係以專戶保管，且限定僅能購買政府債券、銀行存款或郵政儲蓄，均屬高度可變現性之資產。至於證交所自行提撥之第一及第二特別結算基金（共 30 億元）及賠償準備金（52 億元），係以購買定存單之方式存放於往來銀行內，若有動用需要，可隨時解約或以該定存金額為擔保，向五家簽有擔保透支契約之

	銀行申請貸款。
主要考量 6 **FMI 得以其他形式之流動性資源補充其合格之流動性資源。若然，則這些流動性資源應以資產之形式，可能在違約後以特別方式重新出售，或被接受為信用額度、交換或重購之擔保品，即使這在極端市場條件下無法可靠地預先安排或提供保證。即使 FMI 無法取得常規之央行信用，仍應考量相關央行通常接受何種擔保品，因為這類資產較有可能在高壓力情況下流動。FMI 不應將可取得之緊急央行信用納入其流動性計畫。**	**<u>補充流動性資源之規模和組成</u>** 證交所與五家銀行簽訂 128 億元台幣之擔保透支契約，是為補充性的流動性財務資源。 **<u>補充流動性資源之可取得性</u>** 至於動用上開資源的方式，證交所須先提供擔保品，方可向銀行取得相應之貸款額度，例如 34 億元之交割結算基金、30 億元之第一及第二特別結算基金及 52 億元之賠償準備金，均可用於擔保。若扣除該等擔保品來源，餘下的 12 億擔保透支額度，即為證交所以自有資金提供擔保所可貸得之款項，該 12 億及其他自有資金即為證交所補充的流動性資源。 前開補充的流動資源，既為銀行的擔保透支契約，銀行即可隨時提供款項，該等擔保透支契約每年更新一次。
主要考量 7 **FMI 應經由嚴格之審慎查核，而能高度信賴其最低要求合格流動性資源之各供應機構（不論為 FMI 參加人或外部機構)均具備充分之資訊，可瞭解並管理其相關流動性風險，且有能力於必要時依據其承諾執行。適當情況下評估流動性供應機構有關特**	**<u>流動性提供者之使用</u>** 證交所持有之流動性種類資源如下：1.證券商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 34 億元及證交所提撥之第一、第二特別結算基金 30 億元、2.賠償準備金 52 億元。 為確保該等流動性提供者有足夠的資訊管理流動性資源，證交所稽核部、交易部等部室均依照相關規定，對證券商流動性風險進行審慎查核，以下分述之： 1、稽核部：依據營業細則 26 條，證券商應按月編制總帳科目月計表、收支概況表、資本適足明細申報

定貨幣之績效可靠度時，可考量流動性供應機構是否可能取得發行央行之信用。FMI 應定期測試其程序，評估流動性供應機構所提供之流動性資源。	表等資訊，於期限內送達證交所。 2、交易部：依據營業細則 28 條之 1，證券商淨值若低於實收資本額時，證交所將依照不同情形調整該券商之受託買賣倍數，藉此管理證券商之流動性風險。 **<u>流動性供應者之可靠性</u>** 依據證券商交割結算基金管理辦法第 2 條，證券經紀商及證券自營商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之標準向本公司繳存交割結算基金，證券商不如期繳存或不依通知如期補繳交割結算基金時，本公司即暫停其參加市場交易。因證券商受證交所及主管機關高度監管，各證券商須依據前開規定執行其提供流動性資源之承諾。
主要考量 8 **可進入央行帳戶、付款服務或證券服務之 FMI，應於可行情況下使用服務以加強流動性風險之管理。**	證交所款券收付平台係經由中央銀行同資系統進行交割款項之收付，證券商應付證交所之交割款項經其合作之交割銀行循央行同資系統，撥至證交所在央行開立之清算專戶，證交所在款券收付平台確認收到該資金後，再由該清算專戶撥至應收證券商交割銀行於央行開立之專戶。 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屬大額電子支付網路系統，為金融機構資金調撥之總樞紐。證交所為參加該支付系統的市場參加人之一，透過該系統辦理款的收付。為符合國際清算準則要求，目前該系統之轉帳模式採即時總額清算（RTGS）機制，所有轉帳交易採逐筆總額清算，交易指令一經執行完成，即行生效，不得撤銷。證交所採用本央資系統之服務，因央行具有堅實的信用及穩定的資金，可大幅降低流動性風險。
主要考量 9 **FMI 應經由嚴格之壓力測試，判斷流動**	**<u>壓力測試計畫</u>** 證交所僅處理現貨市場結算交割，並未處理衍生性商品之交割，且證交所市場的交易商

性資源之數量並定期測試是否充足。FMI 應備有清楚之程序，將壓力測試結果向適當之 FMI 決策者報告，並運用結果評估其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是否適當且加以調整。進行壓力測試時，FMI 應考量各種相關情況。壓力情況應包括相關歷史高點價格波動、其他市場因素（如價格決定因素及殖利率曲線）、不同時間之多次違約、資金和資產市場之雙重壓力，以及各種極端但可能發生之市場條件下之各式前瞻性壓力情況。各種情況亦應考量 FMI 之設計及運作，包括所有可能對 FMI 造成重大流動性風險之企業實體（例如交割銀行、往來經紀商、保管銀行、流動性供應商及連結之 FMI），且（若適當）支應多日期間。在所有情況下，FMI 對所維持之流動性資源總額及形式應記錄其支持概念，並備有適當之公司治理安排。	品有漲跌幅之設計，目前股票為 7%，因此每日交易價格的波動有其限制，證交所又兼具交易所及結算機構雙重角色，每日追蹤市場參加人、投資人交易，並於上市商品出現不合理價格波動時，控制可能的交割風險，效果宏大。此外，因證交所的財務防衛機制總金額高於全體證券商的日平均風險值，防衛效果充分，故未辦理壓力測試計畫而係以其他方式估算信用及流動性風險。 就過去歷史經驗，單日成交值最高曾達 2500 億，全體證券商待交割部位約 250 億，隨證券商餘額交割比重日益提高，此部分交割金額應會逐漸減少。除證券商提存 34 億元的交割結算基金外，證交所尚提存第一、第二特別結算基金共 30 億元及 52 億元的賠償準備金，已達 116 億元，連同證交所自有資金部位，應可支應全體證券商之待交割部位，且證交所落實防範證券商違約交割機制，防範證交所違約風險，即使發生少數證券商違約交割之情事，其所需要的流動性交割資金需求，應為有限。 證交所每日計算每家證券商的風險值，並與每家證券商所繳交割結算基金進行比較，了解個別證券商的涵蓋程度，相關數據每月定期送結算及財務部門主管。 **<u>壓力測試情況</u>** 無。 **<u>檢討與驗證</u>** 無。

主要考量 10 **FMI 應建立明確之規定及程序，使 FMI 能在參加人個別或同時違約後，及時完成同日及（若適當）當日與多日之付款義務交割。規定與程序應處理未預見和可能未支應之流動性短缺，並應避免解除、廢止或延遲付款義務之同日交割。相關規定與程序亦應說明 FMI 補助壓力事件期間所消耗流動性資源之流程，以使其得以持續以安全且穩健之方式營運。**	<u>同日交割</u> 根據證交所證券商違背交割義務處理程序，證券商違背交割義務時，證交所、違背交割義務證券商、受委任證券商應依相關程序處理違約證券商停業事宜，包括該違約證券商應公告停業函並通知客戶將其款券移至受委任證券商處，並由受委任證券商代辦客戶有關集中保管證券之送存、領回、過戶等事宜，並有義務協助客戶將交割款項移轉至受任證券商提供之銀行專戶辦理交割。該程序針對市場參加人個別或同時違約後進行交割之相關事宜，均訂定明確之違約券商與受委任證券商之應辦事項。(證券商違背交割義務處理程序） <u>流動性資源之補充</u> 依據共同責任制交割結算基金管理辦法第 9 條，證券商違背交割義務時，經處理後所生價金差額及一切費用，應先扣抵該違約證券商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及其孳息，如有不足時，再動用證交所提列之第一特別結算基金（20 億元），若仍不足，則由證交所提列之第二特別結算基金（10 億元）與各證券商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按所提數額比例分擔之。
主要結論	證交所的流動性風險僅來自於市場參加人之違約，但因證券商繳存的交割結算基金，加上證交所提撥的第一、第二特別結算基金、賠償準備金與自有資金之總量，高於全體證券商的最高應收款項，應可以涵蓋流動性風險。證交所持有的流動性財務資源均以穩健且可高度變現之方式存放，且證交所的款券撥付系統在款項收付部份係透過央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辦理，並依據先收後付的原則進行收付，大幅提升交割安全。另外，對於市場參加人可能違約的狀況，亦有清楚的程序說明補足消耗流動性財務資源之流程。

原則的評估	完全遵循。
建議和評論	證交所以提撥高總量流動性資源之方式，因應市場參加人違約可能產生之流動性風險，尚不致構成「關切議題」。

原則 8 交割最終性（Settlement finality） **FMI 應訂定清楚及確定的最終交割時點，至少應在權利確定日(value date)終了前。FMI 在必要時或願意時，應該提供日中或即時的交割完成時點。**	
主要考量 1 **FMI 的規則與程序應能清楚定義交割最終時點。**	**<u>交割完成性的時點</u>** 依據證交所營業細則第 104 條，證交所明確規定其與證券商的買賣應收付款項及券項之交割時限，證券商對其在集中市場（及櫃檯買賣市場）所為之買賣，對於證交所負有履行交割之義務。例如對證交所應付之有價證券為 T+2 日上午 10 時前，對證交所應付之價款為 T+2 日上午 11 時前（營業細則第 104 條）上開訊息已於多次交易部舉辦的證券商宣導會中反覆強調，已為各證券商所熟知之資訊。 有關款項交付的不可撤回性，證券商的交割銀行將交割款項匯入交割銀行在央行開立的銀行交割帳戶後，央行隨即透過即時總額支付系統，將該款項即時撥轉至證交所於央行開立的清算專戶，交割銀行一旦為前開匯入動作，款項支付動作即不可撤回。 另有關券項交付的不可撤回性，證交所交易部對集保公司發出放券指令後，集保公司隨即在其保管券項的「客戶所有部分」或「參加人自有部分」之帳簿內，進行券項的借記或貸記，該指令自證交所發出後即不可撤回。 **<u>與其他 FMI 連結情況下的交割最終性</u>** 證交所交易部每日收到市場參加人經由其交割銀行匯入之交割款項後，隨即向集保公司

	發出對證券商撥付券項之指示，此項指示具有最終性。
主要考量 2 **FMI 應在權利移轉確定日結束前完成交割，但最好是日中或即時完成，以減少交割風險。大額支付系統或證券交割系統應考慮在交割日採行即時總額交割(RTGS)或多批次處理作業。**	**<u>在權利移轉確定日完成交割</u>** 依據證交所營業細則第 104 條，集中市場的券項最終交割時點依規定為 T+2 上午 10 時，款項最終交割時點為 T+2 上午 11 時。券項交割自 T+2 日凌晨起採多批次處理，直到 T+2 日上午 10 時。款項交割自 T+2 上午 9 時起即接受交款，完成交割義務者即給付應得的券項。款項及券項收付均於 T+2 日當天中午完成。 證交所實施當日淨額交割結算制度，證券商的款券交割須在當日完成，不能延宕至次一營業日。 **<u>日中或即時之最終交割</u>** 證交所透過央行的即時總額交割系統，提供即時的交割服務。在證交所設置款券撥付平台上，證交所每日於在央行開立之清算專戶中，自上午 9 時起陸續接獲買方證券商交割銀行款項後，證交所交易部輪值人員即於上午 9 時至 11 時間於該款券撥付平台上人工操作放券及撥款指令，同時通知集保公司進

	行放券並通知央行將款項撥轉給賣方證券商。央行接獲證交所傳送之指令後，央行的即時總額交割系統會自動核對證交所清算專戶中之款項與發出之指令無誤後，撥轉至賣方證券商交割銀行帳戶以完成款項交割。
主要考量 3 **FMI 應就何時起尚未交割之款項支付、移轉指令或其他義務不能被參加人取消的時間點清楚定義。**	在台灣，集中市場的交易均不能取消，均須辦理交割；任何完成交割的款券交付，均為最終，不能取消、更改或回復原狀。款券交割時點業已清楚訂於證交所營業細則 104 條。
主要結論	證交所於營業細則中明確定義交割完成的最終時點，並將該時點於公司網站上揭露，定期對證券商進行宣導，交割時點明確且易於遵循。在實務操作層面，證券商對證交所的款券交割一旦完成即不可撤銷。
原則的評估	完全遵循。
建議和評論	本原則在各項主要考量上並無可被辨識的漏洞或缺點，沒有「關切議題」。

原則 9 款項交割（Money settlements） **如果實務上可行，FMI 應經由中央銀行進行款項交割。如果不可行，FMI 應減少及嚴格控管經由商業銀行辦理款項交割所產生之信用及流動性風險。**	
主要考量 1 **如果實務上可行，FMI 應經由中央銀行辦理款項交割，以**	證交所處理款項交割的方式係經由中央銀行同資系統在證交所建立的款券收付平台上進行交割款項之收付。

避免信用或流動性風險。	
主要考量 2 如未經由中央銀行進行款項交割，則 FMI 所使用之交割資產應只有很少或甚至沒有信用或流動性風險。	不適用。
主要考量 3 如 FMI 經由商業銀行辦理款項交割，應該追蹤、管理及限制從交割銀行產生的信用及流動性風險。特別是，FMI 應訂定及追蹤有關交割銀行遵守的嚴格標準的情形，這些標準除了其他考量外，應考慮到交割銀行的監督、信譽、資本、對流動性的取得以及營運的可靠度等。FMI 也應追蹤及管理對於交割銀行的信用及流動性曝險的集中情形。	不適用，證交所之款項交割係透過中央銀行而非商業銀行。
主要考量 4 如果 FMI 係自行以帳簿登載方式辦理款項交割，應該減少及嚴格控制其信用及流動性風險。	不適用。
主要考量 5 為使 FMI 以及其參加人能管理信用及流動性風險，FMI 與	證交所作為結算機構，其與其他證券商之交割銀行，係利用中央銀行同業資金電子化調撥清算業務系統，進行結算交割。依據中央銀行同業資金電子化調撥清算業務管理要

任何交割銀行之間的法律協議應清楚表達當個別交割銀行的帳戶金額移轉是預期發生時，這個移轉一旦發生即應具有最終效力，且所收到之款項應盡速成為可移轉之狀態，在理想情況下為日中或至少在當天結束前。	點，參加該業務之單位，以金融機構、證券商、及其他經該行核定之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該等單位若欲參加「央行同資系統」，應先具函檢附申請書向中央銀行業務局提出申請。(中央銀行同業資金電子化調撥清算業務管理要點第 11 點、17 點、24 點）證交所經由央行同資系統辦理交割款項收付的過程，於每天交割日上午即完成。
主要結論	證交所的款券收付平台係經由中央銀行同資系統進行交割款項之收付，故款項交割係透過中央銀行而非商業銀行，可以降低因商業銀行做為交割銀行帶來的信用或流動性風險。收付流程皆在每天上午完成。
原則的評估	完全遵循
建議和評論	證交所經由中央銀行辦理款項交割之作法，以達到一般商業銀行做為交割銀行可能帶來的避免信用或流動性風險之目的，並無可辨識之「關切議題」。

原則 10 實體交付（Physical delivery） **FMI 應清楚說明其關於實體工具或商品辦理交付之義務，並應確認、監控及管理與實體交付有關之風險。**	
主要考量 1 **FMI 的規則應清楚說明其有關實體工具或商品交付之義務。**	臺灣自 1995 年 2 月起已實施全面款券劃撥制度，無實體工具或商品交付義務之辨認與相關文件。
主要考量 2 **FMI 應就實體工具或商品之儲存及交付有關之風險與成本加以辨識、監督及管理。**	證交所並無實體交付的相關程序或控制。

主要結論	證交所並未訂定任何有關實體工具或商品交付義務之相關規則或文件。
原則的評估	不適用。
評論和建議	有關實體工具或商品交付的保管義務，本公司委由集保公司辦理，故本項原則不適用於證交所。

原則 11 集中保管機構（Central securities depositories）（本部分 CCP 及 SSS 均免填） **集中保管機構應制訂適當的規則及程序以協助確保證券發行的完整性，並減少及管理與證券保管及移轉有關的風險。集中證券保管機構應以不移動及無實體的方式保管證券，以便經由帳簿劃撥辦理證券的移轉。**

原則 12 **價值交換之交割制度（Exchange-of-value securities systems）如果 FMI 所交割的交易包括兩個關聯性義務（linked obligation），例如證券或外匯交易，應以一項交割義務的完成為另一個交割義務完成的先決條件來消除本金風險。**	
主要考量 1 **採價值交換之交割制度的 FMI，應該消除本金風險，此可藉由確保一項交割義務的完成，是當且僅當所關聯的義務也完成交割，而不論 FMI 辦理交割是採總額基礎或淨額基礎，以及交割最終性發生的時點。**	不適用。
主要結論	證交所並未有價值交換之交割制度。
原則的評估	不適用。
建議與評論	證交所之交割機制並未有藉由連結兩項交割義務以消除本金風險之需要。

原則 13 參加人違約原則及程序（Participant-default rules and procedures） **FMI 應制訂有效及清楚定義的規則及程序以管理參加人的違約。這些規則及程序應確保 FMI 能及時的採取行動控制損失及流動性壓力，以及持續履行其義務。**	
主要考量 1 **FMI 應訂有當其參加人發生違約時，FMI 可以繼續履行其義務，以及處理違約發生後的資源補充問題之違約處理規則及程序。**	<u>參加人違約規則及程序</u> 依據證交所營業細則第 111 條第 2 項， 證券商、證券金融事業未於銀行營業時間終了前交付應繳價款或借券擔保金（含續借應補繳之借券擔保金不足額）者，即為違背交割義務。 此為違約規則與程序清楚之定義。 在證券商違約事件被宣布或證券商發生重大事故有導致違約之虞時，證交所內部係依照「處理證券商不履行交付義務作業程序」，成立違約處理小組迅即開始運作，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各單位主管組成小組，由召集人通報主管機關，並派員至違約證券商處協助處理或查核其財產資料，並輔導違約證券商將暫停買賣日起之客戶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及信用交易作業移轉、將違約證券商交割專戶內款項、客戶申請現券送存或送存交割之有價證券、相關客戶清冊等移轉至受委任證券商，並輔導尚未完成交割之投資人完成交割手續。（處理證券商不履行交付義務作業程序） 另有關違約證券商及受委任證券商於違約後之應辦事項，均具體規定於「證券商違背交割義務處理程序中」，相關券商應循該規定進行公告、移轉款券於受委任證券商提供之銀行專戶等作法，以降低對投資人之影響，違約證券商若有信用交易及履約借貸等情事，亦應依該程序為後續之處理。（證券商違背交割義務處理程序） <u>使用財務資源</u>

	證交所為能快速運用財務資源以彌補證券商違約對證交所所造成之價金差額及一切費用，於違約發生時，除先以該違約證券商繳交之交割結算基金彌補缺口外，尚得以其他債權與該證券商應負擔之款項相互抵銷，抵銷後如有不足，即可向違約證券商追繳（營業細則第 114 條）。 前述違約證券商所繳交之交割結算基金若有不足，證交所尚得依照規定動用證交所提列之第一特別結算基金 20 億元，若再有不足，則由各證券商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與證交所提列之第二特別結算基金 10 億元，按其所提數額比例分擔（共同責任制交割結算基金管理辦法第 9 條）。 若證交所動用前項之第一及第二特別結算基金尚有不足，證交所由證券交易經手費提存之賠償準備金，得備供支付。（證券交易法第 154 條）。 依據共同責任制交割結算基金管理辦法第 9 條，證交所提列之第一特別結算基金，經動用後不予補足，但各證券商所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及證交所提列之第二特別結算基金，各證券商及證交所應於限期內補足。有關財務資源之補足方式，已公布在證交所網站上並不定期於證券商於教育宣導會中說明。
主要考量 2 **FMI 對於執行其違約規定及程序，包括其規則所規定的任何適當的裁量程序，應有充分的準備。**	證交所將執行違約規定及程序之準備訂定在「證交所處理證券商不履行交付義務作業程序」中，證交所管理階層須依該規定成立違約處理小組，由該小組負責各單位之協調、聯繫及解決各單位處理違約之各項問題，且該程序之應辦事項清楚明確，違約處理小組會隨時掌握案情並向主管機關報告現場狀況及處理情形。 上開作業程序係視需要不定期進行檢討，依照該作業程序成立之違約處理小組係由證交

	所內部各單位主管組成，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副總經理擔任副召集人，稽核部經理擔任總幹事。
主要考量 3 **FMI 應將其違約處理規則及程序向大眾揭露。**	證交所對外公布「證券商違背交割義務處理程序」、「證券商違背交割義務專案檢查與處理辦法」，並於公司網站上以「財務防衛機制」及「違背交割義務之處理」為標題，簡要說明證券商違約規則與程序的重要面向。
主要考量 4 **FMI 應與其參加人及其他相關的利害關係人，對於違約處理程序進行定期的測試及覆核，包括任何停止(close-out)程序，這些測試以及檢討至少應該每年執行一次，或是在這些規則或程序的重大改變後執行，以確保其能實際運用及有效。**	證交所於違約處理程序進行測試及檢討時，會視情況需要邀請相關利害關係人參加，測試頻率基本上為每年一次，但有時會有所間隔。
主要結論	證交所針對證券商違約時之後續作業處理，訂有證券商違背交割義務處理程序，以及證交所自身如何繼續履行義務並處理違約發生後資源補充問題等之處理程序及規則，該等作業程序視需要不定期進行檢討。證交所訂有市場參加人違約時之對外及對內處理程序，並對於證券商違約處理流程視需要不定期演練。
原則的評估	完全遵循。
建議與評論	本原則在各項主要考量上並無可被辨識的漏洞或缺點，沒有「關切議題」。證交所因在現貨市場對證券商財務業務進行嚴密監控，且提撥足額財務資源備供違約彌補缺口，故對於違約處理之流程，基本上每年定期測試演練，但有時會間隔辦理。

原則 14 帳戶之分離及移轉（Segregation and portability） **集中結算機構應制訂規則及程序，確保能對於參加人的客戶之部位及針對該等部位所提供予集中結算機構之擔保品，實施分離帳戶及移轉措施。**	
主要考量 1 **集中結算機構在最低限度應該有分離及移轉之安排，以有效保護參加人的客戶之部位以及相關擔保品，避免因該參加人違約或破產而受損。如集中結算機構額外提供客戶部位及擔保品的保護，以因應參加人及對手客戶（fellow customer）的同時違約，集中結算機構應採行措施為確保這些保護係有效。**	<u>保護客戶避免受市場參加人違約影響</u> 有關客戶之交割部位，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證券時，應於金融機構設立專用之活期存款帳戶（交割專戶）辦理對委託人交割款項之收付，該帳戶款項不得流用。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向委託人收付款券，均應透過委託人開設之款券劃撥帳戶，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實施全面款券劃撥制度注意事項第八點及第三點） 證券商依法開設存放客戶款項之專戶，及因業務接受客戶委託所取得之資產，與其自有資產，應分別獨立。證券商除為其客戶辦理應支付款項或運用資產者外，不得動用前項款項或資產。（投資人保護法第 37 條）透過此一分離的帳戶設計，客戶的交割部位與證券經紀商之帳戶分離，是以證券經紀商之違約不致影響客戶部位。 另有關客戶之擔保品部位，證交所並未開立任何有關客戶之擔保品專戶，但在集保公司底下設有擔保品專戶。（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 5 條） **保障客戶避免受參加人與其他客戶違約影響** 對於客戶款券帳戶之保護請參照前項規定，除此之外，證交所並未有另外的保護規定。 <u>法律基礎</u> 依照前揭投資人保護法第 37 條有關證券商與客戶資產分離之規定，業已提供證交所堅實的法律基礎可保護市場參加人客戶的部位和擔保品，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的外國市場

	參加人，亦受前開法律之規範及保護， 並無適用任何外國法之需要。
主要考量 2 **集中結算機構應有可迅速辨識屬於參加人的客戶之部位及分離其相關擔保品之帳戶結構。集中結算機構應以個別客戶帳戶或綜合客戶帳戶來維護參加人之客戶的部位及擔保品。**	**一、有關證券商客戶在款項方面之帳戶安排** 依據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 3 條第 4 項，證券經紀商應於委託人（客戶）開設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及在其指定之金融機構開立存款帳戶後，始得受其委託辦理買賣證券。在開戶時，客戶係以其身分證字號開立個人帳戶，與證券商以其名義開立之帳戶分立，客戶帳戶並無在證券商名義下開立之情形。此外，證交所並未對客戶持有的交割部位收取擔保品，除非該客戶有交割借券之需求，證交所方對該客戶經由其委託之借券證券商收取擔保金。 **二、有關證券商客戶在券項方面之帳戶安排** 客戶之券項係透過市場參加人向集保公司申請開設帳戶保管，應以市場參加人名義辦理。為避免客戶帳與市場參加人帳戶混同，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第 6 條規定，保管事業應設置市場參加人帳簿，客戶之帳戶係於該帳簿內與市場參加人自有部分分開記載，分別記載「參加人自有部分」及「客戶所有部分」以區分客戶所有部位與市場參加人之部位。（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第 6 條） 證交所隨時可請證券商交割銀行及集保公司提供該證券商客戶之帳戶明細內容。
主要考量 3 **集中結算機構的帳戶安排方式應高度可能地方便違約參加人的客戶部位及擔保品被移轉至其他一個或多個參加**	在違約發生時，違約證券商之客戶部位係由該違約證券商協助移轉至受任證券商提供之銀行專戶辦理交割，受任證券商於與證交所簽訂供給使用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契約時，即約定其有作為代償證券商之義務（第 7 條）。

人	
主要考量 4 **集中結算機構應揭露其有關參加人的客戶部位及有關擔保品之帳戶分離及移轉之規則、政策及程序。尤其，集中保管機構應揭露客戶擔保品是否以個別或綜合基礎進行保護。此外，集中結算機構應揭露任何可能削弱其充分分離或移轉參加人之客戶部位及擔保品的能力之限制，如法律及作業上之限制。**	前揭有關帳戶分離與移轉有關規則之揭露，係揭露於「投資人保護法」、「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供給使用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契約」等法規。 此外，證交所目前並無任何可能削弱其分離或移轉市場參加人之客戶部位及擔保品能力之限制。
主要結論	有關證券商客戶款券部位之帳戶安排，均有相關法規明確規定該等帳戶之分離、移轉並使證交所可迅速辨識部位之規定，是以證券商若發生違約不致影響客戶部位。該等規則及程序均向公眾揭露。至於擔保品專戶，係開設於集保公司下。(本結論僅適用於 CCP)
原則的評估	完全遵循
評論和建議	證交所對於市場參加人之客戶款券部位，均可依相關法規確保該等部位與證券商自有部位分離。證交所自身雖未開設擔保品專戶，但委託集保公司開設，可辨識市場參加人客戶之擔保品部位，並無「關切議題」。
原則 15 一般經營風險（general business risk） **FMI 應辨識、監督及管理其一般經營風險，並有由股權所支應的足夠流動淨資產以因應潛在營業損失，因此當損失重大時，仍能維持營運及服務，繼續經營。此外，於任何情形下流動淨資產均應足以確保重要營運及服務之回復或逐步退場。**	
主要考量 1 **FMI 應具備健全的**	證交所以下述三大管理系統，可使證交所充分辨識、監督及管理一般經營風險。

管理暨控制系統以辨識、監督及管理一般經營風險，包含經營策略執行不力、現金流量為負或非預期且金額過高之營運費用等所帶來之損失。	1. 證交所內部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危機處理作業要點」，可供管理階層辨識一般經營風險。 2. 證交所內部設立內部稽核室，直接向董事會報告，每月定期依「內部自行檢查制度作業要點」對各部室業務進行檢查，以控制公司業務風險。 3. 證交所內部設立之持續營運管理系統（BCMS），可維持公司市場使命關鍵活動，並啟動回復程序，以期在預定時限內恢復正常營運作業。
主要考量 2 **FMI 應保有股權（如普通股、揭露的公積金或其他保留盈餘）所支應之流動淨資產，俾利其遇有一般經營損失時，得以維持營運及服務，繼續經營。所需股權支應的流動淨資產金額視其一般經營風險性質及重要營運及服務回復或退場所需時間而定。**	證交所之股權淨值組成項目主要包含股本、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股本之成長率近年係依平衡股利政策，每年由盈餘轉增資而成長 2.5%；法定盈餘公積係依公司法規定每年依稅後盈餘提列 10%；特別盈餘公積則係依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規定，最近三年由主管機關指定提撥率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列 30-50%(上限為 70%)（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第 32 條）。另證交所依證交法規定提列有賠償準備金，支應證券商違約交割之風險，截至 101 年 6 月底的流動淨資產（含第一、第二特別結算基金 30 億元及賠償準備金 52 億餘元）為 181 億餘元，加上交割結算基金餘額 35 億餘元，總計市場可支應市場違約交割風險之淨流動資產為 216 億餘元。
主要考量 3 **FMI 應具備可行的回復或退場計畫並保有執行該計畫所需流動淨資產。至少應維持相當於 6 個月經常性營運費用之金額。該流動淨資產金額應不包括為因應參加人違約或**	<u>**回復或有序結束營運計畫**</u> 證交所為交易所兼營結算機構，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成立，證交所主要任務為健全發展證券市場，維護證券市場交易秩序，且證交所之設立及解散皆受主管機關嚴密之監督，目前並無任何恢復或有秩序結束營運之計畫。 <u>**資源**</u> 證交所 102 年度預算全年之營業費用為 39 億餘元，扣除折舊及攤提費用，12 個月的經常性營運費用約為 36 億元，截至 102 年 12 月底證

財務資源原則(financial resources principles)下其他風險而保留之資產。然而，為避免重覆的資本要求，依國際風險基礎資本標準所提存的股權於相關且適切的條件下，可計入此一流動淨資產金額中。	交所的流動淨資產（含賠償準備金）為 193 億餘元，應足以因應一般經營風險。 另證交所除為支應市場違約交割風險而提撥賠償準備金外，並未另外提撥準備，賠償準備金則依相關法規規定專款專用。 依據主管機關於 2009 年 6 月金管證交字第 0980026755 號函，證交所自 2010 年起於每季終了後 15 日內，按證券交易經手費收入之 5%提存賠償準備金，以強化消除信用風險之能力。
主要考量 4 保留予支應一般經營風險的資產應具備高品質及相當的流通性，俾利 FMI 於諸多情境下，包含於逆向市場情況時，因應其現有及預期營運費用。	證交所之流動資產主要為存放於信用良好(中華信評 twA-以上)之金融機構的一年期以下定存、具有中華信評 twA-以上評等之投資等級金融債券、公司債及附條件交易之短期票券。證交所為因應證券商違約交割義務或天然災害有緊急週轉之需，與金融機構簽訂新台幣 128 億元及美金 1 千萬元之銀行授信額度；另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均有活絡之市場可供交易，應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贖回。
主要考量 5 FMI 應備有當股權資本接近或低於所需金額時可行的增資計畫。該計畫應經董事會核可並定期更新。	證交所並無募集額外資本之計畫，每年年度財務報告出爐後，證交所財務部再行評估是否有盈餘轉增資之必要。 證交所增資計畫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提請董事會審查通過，再提股東會討論通過後實施。
主要結論	證交所有多重的管控系統對於一般經營風險進行管控，並保留充沛之流動性資產因應可能的營運風險，該等資產之品質均具有高度可變現性，且證交所的增資計畫亦經董事會核可並定期評估更新，證交所就自身營運風險有相當良好之掌握。雖然證交所並未設計自身的退場或回復營運計畫，然因證交所係屬受主管機關高度監理的特許事業，關於退場或回復營運計

	畫等問題，尚無需加以考量。
原則的評估	完全遵循
評論和建議	本原則在各項主要考量上並無可被辨識的漏洞或缺點，沒有「關切議題」。

原則 16　保管及投資風險（Custody and investment risks） **FMI 應保護自身及參加人存放的資產，並減少該等資產損失的風險及取得該等資產的延遲。FMI 的投資標的應具備最小的信用、市場及流動性風險。**	
主要考量 1 **FMI 應將其所持有之資產，包括其參加人資產，交由受到監督及管理的機關保管，這個機構應具備有效的會計實務、保管程序、內部控制，以充分保護這些資產。**	證交所持有之資產係為自行保管，以維護資產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為原則，其中安全性及流動性優於收益性。為確保保管資產符合前揭原則，證交所訂定有經董事會通過實施之資金運用作業要點，規範證交所資產之投資標的及交易對手篩選標準、投資暨定期追蹤檢討程序，另訂有保護資產安全之內部控制程序，定期及不定期由內部稽核人員與會計師進行盤點。 另有關市場參加人資產之保管，依證券商交割結算基金管理辦法第 3 條，證交所對證券商所收之交割結算基金，應設專戶保管，並以買進政府債券、銀行存款、郵政儲蓄或其他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運用方法保管之，並每半年就該基金所生利息扣除所需費用及稅捐後，將該利息發還證券商。 因證交所為自行保管自身資產及市場參加人資產，內部稽核室按資金運用作業要點之查核報告直接提報證交所董事會，由董事會進行監督，另並接受主管機關依該要點為不定期之查核監督，故證交所嚴格遵守資金運用作業要點，應具備保障自身資產與市場參加人資產之能力。
主要考量 2 **FMI 對於其資產，包括由參加人提**	證交所對於維護自身以及所保管之資產利益及所有權的執行除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透過董事會訂定相關規章，並於符合公司資

交之資產，應有在必要時可以迅速處理使用的可進入性。	金運用作業要點之規定下，與多家且從事國際金融業務之金融機構往來，在市場參加人發生違約事件時，財務部配合相關業務單位，接洽往來金融機構，依法迅速處理使用其資產。 另對於市場參加人提交之資產(即交割結算基金)，證交所依規須以政府債券、銀行存款、郵政儲蓄等方式處理，可隨時解約，故可於必要時迅速使用。(證券商交割結算基金管理辦法第 3 條)
主要考量 3 FMI 應該評估並瞭解其曝露於其保管銀行的情形，並將其與個別保管銀行關係的全面範圍得列入考量。	證交所並無特別為其「保管」現金、存單、有價證券或其他資產之保管銀行，證交所主要將資產分散存於二十家左右的往來銀行，流動資產主要為存放於信用良好(中華信評 twA-以上)之金融機構。
主要考量 4 FMI 的投資策略應該與其整體的風險控管政策一致，並充分揭露予其參加人。且 FMI 的投資應該由具較高品質義務人所保管或是為索討對象。這些投資應該具備快速的流動性，如有不利價格風險則不多。	<u>**投資政策**</u> 證交所訂定有經董事會通過實施之資金運用作業要點，規範資產之投資標的及交易對手篩選標準、投資暨定期追蹤檢討程序。除於內部成立「資金運用小組」決定投資策略，評估及控管各項風險外，並設立主要成員為外部專家學者之「投資諮詢小組」提供專業意見。 前揭資金運用作業要點對於交易對手及金融商品之發行機構均有嚴格之篩選標準，投資標的之信評至少須為中華信評 twA-以上之等級，部分商品之發行機構甚至須為中華信評 twAA-以上之等級；對於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私募機構另訂有管理基金規模下限之篩選標準。上開規定皆是為確保投資是由具較高品質義務人所保管或是為索討對象。 <u>**投資項目的風險特性**</u> 另該資金運用作業要點對於單一交易對手或單一基金之投資金額均設有上限規定，以限制對單一義務人之整體曝險，此外並設定有各類型資產之配置比例區間，以避免信用風險過度

	集中。證交所並未投資市場參加人之股票，但有投資證券商關係企業之股票。 證交所之投資資訊係揭露於財務報告，而財務報告會上傳至證交所公開之網站揭露。 證交所之資產主要有存放於信用良好(中華信評 twA-以上)之金融機構的一年期以下定存、附條件交易之短期票券等。前述標的在有緊急需求時，均可於不損及本金之前提下快速變現；另持有中華信評 twA-以上評等之投資等級金融債券、公司債及受益憑證，均有活絡之市場可供交易，應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贖回。
主要結論	證交所係自行保管所持有之資產及市場參加人資產，監理方式主要係由直接隸屬於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室按資金運用作業要點查核報告直接提報證交所董事會。該等資產均有高度變現性，所合作之往來銀行亦有良好之信用評等。證交所之投資策略受資金運用作業要點之限制，僅能投資保守穩健之定存、高信評之金融債券、公司債及受益憑證等商品。
原則的評估	完全遵循
評論和建議	證交所對於自身及市場參加人繳存之資產，均有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對該等資產進行保護，並無任何可被辨識之漏洞或缺點，沒有關切議題。

原則 17 作業風險（Operational risk） **FMI 應辨識作業風險內外部可能來源，並透過適當系統、政策、程序及控制等降低其影響。系統設計應能確保高安全性及操作可靠性，且具備適當容量及可擴充性。企業持續營運管理目的在於作業即時回復及完成該 FMI 義務，包含大規模或重大性營運中斷事件。**	
主要考量 1 **FMI 應建立健全的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具備適當系統、政策、程序及控制，以辨識、監**	<u>辨識作業風險</u> 證交所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及危機處理作業要點，衡量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建構合適之風險管理機制，以將風險管理整合、融入決策，使內部單位能有效辨識、衡量、監管、預防及控制各項風險。在辨識作業風險

督及管理作業風險。	的程序上，證交所已針對各項業務完成一整套翔實的「風險辨識與風險分析文件」，該文件詳述各項業務之風險辨識，風險屬性分類、風險發生原因、可能影響、並就各項風險提出控管機制及對策。該辨識文件係經證交所各單位組成專案小組討論，並經總經理核定。為落實風險管理政策，證交所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定期召開一次，除檢視風險管理政策之執行成效外，亦督導該風險管理文件之維持，以確保能即時辨識各種作業來源之風險。（風險管理政策及危機處理作業要點第 3、4、5 點） **<u>管理作業風險</u>** 證交所的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係為經總經理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及危機處理作業要點」。有關已辨識的作業風險系統、政策、程序及控制，均在該要點以及該要點之附件「風險辨識與風險分析文件」中有詳細記載。 **<u>政策、程序及控制</u>** 在作業風險管理的人力資源政策方面，證交所訂定新進人員僱用敘薪辦法，作為招募及訓練員工之依據。為避免員工有違反公司各項規章限制或禁止規定、或洩漏業務上或職務上機密等情事，證交所得依人事管理辦法予以申誡、記過等處分。此外依衝突迴避暨防制請託關說贈受財物邀宴應酬規範，證交所員工對申請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證券商及資訊公司不得有擔任該等公司任何職位、直接或間接利用職權圖利自己或關係人、或要求期約收受不正當利益等行為，違者可視情節予以停職論處。另為防止離職員工資訊外洩風險，證交所亦訂有人員異動、離退及長期出差應辦事項作業程序，員工需依該程序辦理取消資訊系統使用者權限等相關事宜。
主要考量 2 FMI 的董事會應明確定義其處理作	**<u>角色、職責及架構</u>** 證交所董事會授權經理部門核定「風險管理政策及危機處理作業要點」。證交所訂有內部控

業風險之角色與職責，並應認可該 FMI 的作業風險管理架構。應定期或於重大改變後，評估、查核、測試其系統、作業政策、程序及控制。	制規章，內部稽核室直接隸屬董事會，辦理監督證交所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以評估、改善作業風險管理與治理過程。董事會每月定期審視內部稽核室之內部稽核報告，但並未定期檢討風險管理政策及危機處理要點，該工作係由董事會授權經理部門處理。 **<u>評估（review）、查核及測試</u>** 董事會授權經理部門核定「風險管理政策及危機處理作業要點」，並授權董事長核定「持續營運管理系統執行要點」。另董事會核定內部稽核作業要點，對證交所內部稽核室之工作執掌、查核範圍、權限劃分等事項予以明確規定。證交所每年定期召開一次風險管理委員會，平時若有需要亦得召開。該風險管理架構係依照主管機關「內部控制處理準則」第 7 條所訂定，主管機關每年定期至證交所查核。 另證交所內部稽核室每月就各部室業務進行抽查，撰寫內部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並定期陳報董事會、監察人及主管機關。
主要考量 3 FMI 應明確定義作業可靠性目標，並具備達成這些目標之政策。	證交所訂定「風險辨識與風險分析文件」，為「證交所風險管理政策及危機處理作業要點」之附件，其中與結算相關之作業風險係為結算交割無法準時完成之電腦系統故障之風險，作業可靠性的目標為請相關負責部門盡可能降低電腦系統故障或電腦連線中斷導致交割報表無法及時產製、或無法辦理交割日應收應付款券之交割作業之風險。 為達成上開目標，該文件指出現行控管機制包括定期檢測相關設備、啟動持續營運計畫執行程序，並落實自行檢查及內部控制制度等。此外，交易部內部亦制訂標準作業手冊，承辦人員需依照該手冊之作業流程，執行款券收付、風險值計算等各項作業流程。
主要考量 4 FMI 應確保具備可擴充性容量，適	為確保市場交易電腦系統安全，交易系統主機相關硬體設備，原則上使用滿五年時進行汰舊更新，以避免設備老舊引發故障風險，

於處理量的增加，並達成服務層級目標。	且於每年規劃次年度預算時先行規劃（例如101年度更新交易系統主機為 HP NB系列主機）。 1.相關系統容量依「容量管理程序書」之規定辦理，電腦作業部定期依據「統計報告表」及「作業異常狀況統計季報表」分析現有之容量規劃使用情形，並評估未來可能之容量需求。 2.容量計畫每年定期更新，以確保計畫內容符合現況。

主要考量 5 **FMI 應具備全面的硬體及資訊安全政策，因應所有潛在弱點與威脅。**	**<u>硬體安全</u>** 一、證交所已通過 ISO9000（品質政策）、ISO27001（安全政策）、ISO20000（資訊服務政策）等國際標準，相關電腦安全之辨識、監督、衡量及管理硬體弱點與威脅的政策和步驟均依循此等國際標準辦理。 二、相關之變更管理依「變更管理程序書」及「交易系統主機硬體建置與管理程序書」辦理。 **<u>資訊安全</u>** 一、資訊系統通過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QMS)、ISO 20000 服務管理系統(SMS)國際認證，並每半年邀請外部驗證機構-英國標準協會(BSI)進行稽核，以維持認證之有效性。 二、 建有符合 ISO 27001 要求之資訊安全弱點與威脅管理流程，方法如下： 1.鑑別資訊資產、威脅及弱點 2.評鑑風險 3.風險處理 4.提報管理審查委員會核定 5.辦理定期與不定期之監控審查 6.持續量測控制措施之有效性 三、建有符合 ISO 9001 及 ISO 20000 要求之變革管理與專案管理流程，營以確保變革及重要專案不影響系統資訊安全： 1.變更需求 2.變更評估、規劃、審核 3.變更實施與測試 4.變更結果審查與結案 5.變更流程監控、檢視與報告
主要考量 6 **FMI 應具備企業持續營運計畫以處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的重大風險事件，包含可能導**	**<u>企業持續營運計畫之目標</u>** 證交所持續營運管理系統的目的，在於維持證交所市場使命關鍵活動之持續運作，並啟動回復程序，以期在預定時限內恢復正常營運作業。

致大規模或重大中斷之事件。該計畫應涵蓋異地備援或確保關鍵資訊科技系統遇斷訊事件後2小時內得以重新啟動運作。該計畫應協助FMI 即便於任何極端情境下，仍能於中斷當日完成交割。FMI 應定期評估之。	**<u>企業持續營運計畫之設計</u>** 一、電腦部門持續營運計畫 證交所係參照 ISO 22301 持續營運管理系統(BCMS)建置持續營運管理流程。 為維護交易作業持續運作，確保系統發生中斷或故障後，可接受的時間內儘速恢復營運，備援機制規劃如下： 1. 同地備援：交易主機採容錯設計，目標復原時間(RTO)為即時啟動。 2. 主備援中心：採及時全量備援，目標復原時間(RTO)為 40 分鐘。 3. 遠端備援中心：於發生區域性災難時啟用，目標復原時間(RTO)為隔日開盤前。 若中斷事件發生，且資料可能受損時，將要求證券商就相關結算作業重新進行申報。 二、業務部門持續營運計畫 交易部於處理證券商款券交割收付作業時，若有營運中斷（例如款券撥付系統中斷、集保公司 SMART 系統中斷）之情事，交易部可透過以下作法於中斷之當日完成交割。 1. 利用網際網路、傳真機或電話向中央銀行、集保公司及國泰世華銀行查詢，確認證券商款券交割情形，若資訊無誤則即時通知集保公司辦理放券作業，並通知中央銀行辦理出金作業。 2. 券或款的交割可視情況採行人工作業方式，券的部分可派員赴鄰近證券商借用集保公司 SMART 系統，或直接至公司辦理。款的部分可派員赴中央銀行臨櫃辦理。(證交所 BCMS 手冊) 三、有關危機管理的程序 若發生危機時，證交所內部向主管機關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的程序如下：

	1.向主管機關陳報危機處理情形 若發生危機事件時，該危機因應小組必須迅速判定危機等級並提報由總經理為召集人之持續營運委員會，由總經理裁決是否啟動 BCP 機制，而危機事件之關鍵活動部門，必須依規向主管機關陳報證交所危機事件處理事項。（持續營運計畫第 6 頁） 2.向公眾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若有危機事件，證交所會即時發新聞稿向媒體說明處理情形。 **<u>異地備援</u>** 一、證交所電腦系統於信義機房建置近端異地當日全量備援系統及於台中機房建置遠端異地隔日備援系統，均備有充足資源、容量、機能及適當的員工配置，不受大規模中斷事件影響，且於必要時該備援場所能夠代行各項作業及處理特定時點應辦理之交易。 二、異地備援場所之設置已充份考慮地理上，備援場所與主要場所之距離。 **<u>評估及測試</u>** 一、證交所建置持續營運管理系統（BCMS）的目的，在於維持市場使命關鍵活動（mission critical activity）之持續運作，並啟動回復程序，以期在預定時限內恢復正常營運作業。 二、依組織所面臨風險的發生可能性和衝擊，建置「持續營運計畫」(BCP)及「緊急暨異常狀況處理手冊」(IMP)，並定期更新。 1.業務部門持續營運計畫：涵蓋為持續營運，以維持市場秩序所需完成之各項使命關鍵活動，包括：上市有價證券交易前置及盤後作業、證券商應收付證交所款券交割作業、及上市公司與本公司重大資訊揭露(每年至少測試一次)。每次演

	練時，主管機關、證交所董事會監察人、首長、督導副總經理、內稽部門人員會到場觀看，並進行現場抽問詢答。 2. 電腦部門持續營運計畫：為維護交易作業持續運作，確保系統發生中斷或故障後，在可接受的時間內儘速恢復營運，每半年邀集證券商、資訊廠商、集保公司及中華電信辦理備援演練。(每半年測試一次)
主要考量 7 **FMI 應辨識、監督及管理主要參加人、其他 FMI 及服務和設備供應商可能對其營運造成的風險。另外，FMI 亦應辨識、監督及管理其營運可能對其他 FMI 造成之風險。**	**<u>對 FMI 自有營運之風險</u>** 一、市場參加人之風險 有關從主要市場參加人衍生的風險，證交所係經由稽核部及交易部對證券商進行例行或專案性查核，並以調整證券商受託買賣倍數控管該市場參加人之風險。 二、其他 FMI 產生之風險 至於從其他 FMI 產生的風險，證交所僅與集保公司所間有委託結算之關係，該集保公司受主管機關高度監理，且證交所總經理亦為該公司董事，可充分監督管理該公司之風險。 三、設備供應商之風險 1、為避免設備供應商的外部作業失誤直接或間接影響其處理交易及辦理交割能力的風險，本部對於設備供應商之作業均有明確規範，設備安裝均請廠商提出安裝計畫或「廠商施工申請表」並監督其依計劃執行。 2、有關週、月、季等保養作業，均依據訂立的維護合約和依照相關規定辦理。各項硬體設備皆依維護合約規定之維護保養週期進行保養作業，硬體設備維護人員依維護合約監督，並配合廠商執行維護保養作業。 **<u>對其他 FMI 之風險</u>** 證交所除委由集保公司辦理券項交割撥付等相關作業外，並未與其他 FMI 進行有實質利

	害關係的連結，證交所並不需要辨識、監督及管理本身可能對其他 FMI 造成風險之相關行動，或緊急應變方式。
主要結論	證交所有經高層主管核定之完善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董事會核定之內部稽核作業要點可管控作業風險。證交所在作業風險層面有完善之目標，亦有可擴充性容量、完善的硬體與資訊安全政策、持續營運計畫、危機管理及溝通、異地備援計畫等。證交所對於自身及其他相關 FMI 與證交所之作業風險有辨識及管理能力。
原則的評估	完全遵循。
評論和建議	本原則在各項主要考量上並無可被辨識的漏

	洞或缺點，沒有「關切議題」。

原則 18 准入途徑與參加人標準(Access and participation requirements) FMI 應設立客觀、風險考量與公開透明之參加人標準，以實現公平、公開之准入途徑。	
主要考量 1 **FMI 之參與標準應於合理的風險考量基礎下，使其服務能公平及公開地提供直接參加人、相關間接參加人及其他 FMI 參與。**	<u>**參與標準與規範**</u> 證交所的市場參加人係為證券商，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 3 條，證券商須為股份有限公司，並依承銷、自營、經紀分別有不同最低實收資本額之限制，並需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銀行存入不同額度的營業保證金。凡符合條件設立之證券商或金融機構依銀行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得兼營證券業務者，均得與證交所簽訂供給使用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契約，一旦簽約就可成為集中市場交易與結算交割之市場參加人。(證券商設置標準第 3、第 7 條) 依據證交法之規定，證券經紀商或證券自營商欲在公司制證券交易所上交易，其應由交易所與其訂立供給使用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契約，並檢同有關資料申報主管機關核備（證券交易法第 129 條)，故交易所依法必須與該等證券商簽訂契約，並無任何裁量選擇空間。 <u>**交易資料集中機構之准入途徑**</u> 證交所尚未建立交易資料集中機構。

主要考量 2 **FMI 參與標準應被證明為有利於 FMI 及其服務市場之安全性和有效性，且應針對特定風險專門設計，並公開揭示。受到維持可接受風險控制標準之約制，FMI 應致力於建立對允許准入途徑具最低限制影響之參與標準。**	**<u>參與標準之正當理由與論據</u>** 本市場因尚未採結算會員制度，且依照證交法第 129 條，證券商均可與交易所訂定供給使用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契約，故參與標準並非為有利於證交所之安全性及效率性而設計，而是公平地開放給所有的市場參加人。 **<u>最低限制准入途徑</u>** 無。理由同上。 **<u>揭露標準</u>** 有關證券商設置標準及供給使用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契約均可於公開於大眾之法源網上查閱。
主要考量 3 **FMI 應對參與標準之遵循狀況持續進行監管，並應具備清楚定義及公開揭示的程序，以利於對違反或不再符合參與標準之參加人，中止其參與資格或進行有序退出。**	**<u>監管遵循狀況</u>** 證交所定期對證券商進行財務業務之監視，包括證交所每月檢視證券商之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之比率以及其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調整證券商受託買賣之額度。證券商需依規定按月向證交所申報（月計表）。（營業細則第 28 條之 1） **<u>中止資格與有序退出</u>** 證交所目前尚未對於不符標準之市場參加人，為任何主動終止其參與資格之管理，除非證券商有解散，或被撤銷許可登記之情事，經奉准終止所訂使用市場契約後，證券商方退出市場。
主要結論	證交所未採取結算會員制，參與結算者皆為證券商，因此所謂市場參加人之准入標準係為證券商設置標準，該標準公平且公開。證交所每月依據主管機關制訂的證券商設置標準，對於市場參加人之淨值、資本適足比率等財務比率，進行有效的監管。
原則的評估	完全遵循
評論和建議	有關參加證交所結算交割服務之市場標準已公平公開地提供給所有證券商。證券商有解散或被撤銷許可登記之情事，經奉主管機關核准

	終止使用市場契約後，該證券商仍會退出市場參加人地位，故沒有關切議題。
原則 19　多層次參加人架構下之安排（Tiered participation arrangement） **FMI 應辨別、監測並管理源自多層次參加人安排之重大風險。**	
主要考量 1 **FMI 應確保其規定、程序及約定能使其取得間接參加人之基本資訊，並使其辨別、監控及管理源自多層次參加人安排之任何重大風險。**	**<u>多層次參加人架構下之安排</u>** 因證交所未採結算會員制度，並無直接或間接市場參加人，故無多層次安排。 **<u>FMI 面臨之風險</u>** 不適用，理由同上。
主要考量 2 **FMI 應辨別存在於直接及間接參加人間且會影響 FMI 之重大依賴關係。**	不適用。
主要考量 3 **FMI 應辨別間接參加人之重大部份交易由其處理的責任，及間接參加人之交易量或金額相較於直接參加人交易規模係屬重大，俾使 FMI 就上開間接參加人交易所產生之風險進行管理。**	不適用。
主要考量 4 **FMI 應定期檢查源自多層次參加人安排之風險，並應適當採取減輕風險行動。**	不適用。

主要結論	因證交所未採結算會員制度，並無直接或間接市場參加人，故無多層次參加人安排。
原則的評估	不適用。
評論與建議	無。

原則 20 金融市場基礎設施連線作業（FMI links） FMI 與其他 FMI 建立連線時，應辨別、監測及管理與連線相關之風險。	
主要考量 1 在建立連線之前，FMI 應辨別、監測及管理連線可能產生風險之來源。建立連線後，上述作業仍應持續進行。安排連線時，亦應確保 FMI 能遵循本報告中其他原則。	目前證交所與集保公司建立連線，其目的在於證交所委該公司辦理券項交割撥付作業，業務性質原屬單純，而該公司受主管機關高度監理（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且證交所亦每月派員定期查核，故可持續辨別、監測、管理因連線產生之風險。 此連線安排並未對其他原則的遵循有任何影響。
主要考量 2 連線應在相關轄區內具備完善法律基礎，以支持該連線的設計，並為參與連線之 FMI 提供充分保障。	證交所與集保公司的連線安排係在中華民國境內完成，該連線安排係建立在證交所與集保公司簽訂的委託契約上，並無其他成文的法律基礎。
主要考量 3 參與連線之集中保管機構(CSD)應衡量、監測及管理彼此間信用及流動性風險。CSD 間之任何信用額度都應以高品質之資產擔保，並加以限制。	證交所是集保公司持股超過 50%之大股東，且為該公司董事會主要成員，證交所管理階層對集保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均能充分掌握，且集保公司也受主管機關高度監理。(本 KC 為 SSS 範圍)
主要考量 4	無此情形

應禁止連線之 CSD 間之有價證券臨時撥轉(provisionally transfer of securities)等情形，或者至少應在最終作業完成之前，禁止已臨時撥轉之有價證券再撥轉。	
主要考量 5 若連線安排不會損及投資者 CSD 參加人之權益，則該投資者 CSD 應僅與一家發行人 CSD 建立連線。	不適用。(本 KC 為 SSS 範圍)
主要考量 6 如果投資者 CSD 透過,中介機構與發行人 CSD 連線，則應衡量、監測和管理透過中介機構而引發之額外風險（包括保管、信用、法律及作業等風險)。	不適用。
主要考量 7 CCP 與其他另一個 CCP 建立連線前，應辨別及管理對方違約之潛在外溢效果。如果一個連線包括三個或三個以上的 CCP，那麼每個 CCP 都應辨別、評估及管理	<u>連線 CCP 之違約</u> 不適用，證交所並未與其他 CCP 建立連線。 <u>集體連線安排（三個以上之 CCP）</u> 不適用。

集體連線安排之風險。	
主要考量 8 每個參與 CCP 連線安排之 CCP，應至少能在每日基礎上完全覆蓋連線 CCP 及其客戶當下及未來潛在之曝險，並以高信心水準(high degree of confidence)且在任何時候皆能無損 CCP 履行對其本身的參加人義務之能力。	<u>曝險與曝險保障</u> 不適用。 <u>風險管理</u> 不適用。 <u>提供予參加人之資訊</u> 不適用。
主要考量 9 交易資料集中機構 (Trading Repository, TR)應審慎評估與連線有關之額外作業風險，以保障資訊技術及相關資源之可達成性及可靠性。	不適用
主要結論	證交所並未與其他 CCP 建立連線，僅與另一 FMI(集保公司)進行連線，證交所與該公司之連線係建立在委託契約上，且證交所為該公司持股超過 50%之大股東，每月定期派員查核，故對於該連線之風險可辨別、監測及管理(但不包括該公司之作業風險)。再者，由於集保公司財務業務受到證券主管機關的高度監理，而證交所因屬集保公司的大股東，屬長期股權投資項目之一，且派員擔任董事參與經營，對於集保公司的經營風險，有相當程度的掌握。
原則的評估	完全遵循。

評論和建議	證交所已遵循本項原則，證交所雖與集保公司有連線，但因證交所委該公司辦理券項交割撥付作業之業務性質單純，且該公司受主管機關高度監理，證交所亦每月派員定期查核，故可持續辨別、監測、管理因連線產生之風險，無關切議題。
原則 21 效率及有效性（Efficiency and effectiveness） **FMI 應高效率與有效地滿足其參加人與市場之需求。**	
主要考量 1 **FMI 應滿足參加人與市場之需求，範圍包含：結算及交割安排之選擇，運作架構，結算、交割或記錄之適格標的範圍，以及技術與程序之使用等。**	證交所推動任何結算交割新制或措施，必須先徵詢證券商同業公會之意見，再透過問卷方式彙總市場參加人之意見，鼓勵市場參加人提供建議。此外，證交所每兩年會委託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對證券商進行服務滿意度的調查報告。
主要考量 2 **FMI 應設定定義明確、可衡量且可達成之目標及目的，例如事件發生後應優先回復之服務項目(minimum service level)、風險管理預測及業務優先順序等範圍。**	證交所交易部係致力於建立一高效率、低風險、低成本之結算交割平台。證交所為確保該等目標，除每年定期辦理對市場參加人之教育宣導說明會，藉由雙向溝通瞭解市場參加人之意見外，市場參加人亦可藉由每月定期舉行的交割結算基金會議上，以證券商公會代表的身份，向證交所表達意見，或經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的相關委員會之決議，向證交所提出建言，證交所與市場參加人間的溝通管道應屬暢通。此外，證交所交易部每年亦定期檢討年度目標是否達成。
主要考量 3 **FMI 應建立機制，定期對效率與有效性進行評估。**	證交所交易部門對於每年一次檢討相關作業是否符合高效率、低成本及低風險的目標，且每年交易部會對證券商舉辦三場教育宣導會，聽取證券商對結算交割業務之意見。
主要結論	證交所與作為證券市場自律機構之證券商同業公會，彼此交流互動頻繁，凡推動任何結算交割新制，均徵詢該會意見，市場參加人亦可藉由證券商同業公會代表之身分，於每月定期

	舉行之交割結算基金會議上，向證交所表達意見，或經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的相關委員會之決議，向證交所提出建言。此外，證交所定期對市場參加人進行服務滿意度之調查，以滿足市場參加人之需求。證交所交易部門每年定期檢討相關作業並對市場參加人舉辦教育宣導會以促進雙向溝通，確保能達成高效率、低成本及低風險之目標。
原則的評估	完全遵循。
評論與建議	證交所已遵循本項原則，沒有關切議題可被辨識。

原則 22 通訊程序與標準（Communication procedures and standards） **FMI 應採用或使用最低相容於國際通用之通訊程序及標準，以促進付款、結算、交割與記錄等作業之高效運作。**	
主要考量 1 **FMI 應採用或使用最低相容於國際通訊程序及標準**	<u>**通訊程序**</u> 為與國際金融與證券體系接軌，導入 ISO 15022 國際共通標準之 MT564 格式，發布上市公司「公司活動」(Corporate Action)訊息。結算相關作業，目前尚無採用國際通用之通訊程序需求。 <u>**通訊標準**</u> 交易作業已採用金融資訊交換國際標準 FIX(Financial Information exchange)通訊協定。 結算相關作業，目前尚無採用國際通用之通訊標準需求。
主要結論	證交所目前未採取國際通訊程序及標準，其與央行間傳遞款項撥轉之訊息格式係採用央行制訂的「央行電腦通信服務跨行規格」，通訊標準已能符合需要。
原則的評估	不適用。
評論和建議	無

<table>
<tr><td colspan="2">原則 23　法規揭露與主要程序（Disclosure of rules, key procedures, and market data）

FMI 應建置全面且清楚之法規與程序，並向參加人提供充分資訊，使其理解參與 FMI 系統所涉之風險、費用及其他重要成本。所有的法規與主要程序並應公開揭露。</td></tr>
<tr><td>主要考量 1
FMI 應建置全面且清楚之法規與程序，並應向參加人揭露，另相關法規及主要程序應向公眾揭露。</td><td><u>法規與程序</u>
證交所營業細則、證券商整體風險預警作業辦法、證券商交割結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商增繳交割結算基金作業辦法、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等，均為管理市場參加人之重要法規。上開法規除於證券暨期貨法令判解查詢系統向市場參加人揭露外，另證交所定期舉辦證券商教育宣導課程，對市場參加人進行該等法規之宣導，務求市場參加人對該等法規的瞭解清楚周延。

<u>揭露</u>
上開法規於證券暨期貨法令判解查詢系統向公眾揭露。若法規有修正或變動，證交所將以電子公文對全體市場參加人進行公告，並於證交所網站上進行揭露，必要時舉辦宣導說明會對修正法規進行說明，務求達到資訊充分傳達之效果。</td></tr>
<tr><td>主要考量 2
FMI 應揭露有關其系統設計與運作，及揭露 FMI 及參加人之權利及義務，因此參加人可評估參與 FMI 之風險。</td><td>證交所於公司網站上即揭露結算系統之設計係採兩段式之多邊餘額交割、T+2 日款券對付（DVP）以及當日淨額交割（DNS）等架構，向大眾揭露結算系統之設計。
有關市場參加人參與證交所結算交割服務之權利和義務，證交所就其交割截止時點在法規上為明確之表示，券項若超過 T+2 上午 10 點，款項超過 T+2 上午 11 點，則被證交所視為違約，並得依照營業細則第 137 條，證交所有權對市場參加人課以過怠金或要求其提出說明，若證券商未於銀行營業時間終了前交付應繳價款或借券擔保金者，即為違背交割義務（營業細則第 111 條）。證交所需按照證券商違背交割義務處理程序為後續之處理。</td></tr>
</table>

主要考量 3 **FMI 應提供適當且必要之文件與培訓措施，以促進參加人理解 FMI 之法規、流程，以及參與 FMI 時所面對之風險。**	證交所經常提供市場參加人參與說明會之機會，並將宣導文件放在公司網頁上供市場參加人下載。若參加人有任何疑問，均可隨時以電話方式洽詢交易部同仁。
主要考量 4 **FMI 應向公眾揭露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及相關折扣政策，並加以清楚描述，以利參加人進行比較。**	證交所向市場參加人收取交易經手費等費用及折扣之計算方式，有對外週知及說明，且該經手費費率，係由證交所會同證券商同業公會擬訂，申報主管機關核定（證券交易法第 132 條）。 若費率有所變動或調整，則證交所依慣例需先與證券商同業公會協商，費率調整方案協商完成後尚須陳報主管機關核准，核准後以公告方式通知各市場參加人。
主要考量 5 **FMI 應定期完成且公開揭露回應 CPSS-IOSCO FMI 之揭露架構(DF)。FMI 亦應至少揭露有關交易量及金額之基礎資料。**	證交所於 2013 年 3 月甫完成 CPSS-IOSCO 對金融市場結構之資訊揭露草稿，未來預計將至少每二年為定期檢討，就主要變革處進行資訊之更新。 證交所於公司網站上揭露當年度上市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存託憑證、認購權證、受益憑證及債券)每月之成交股數(或單位數)、成交金額及全體市場之總成交金額、平均每日成交金額、成交總筆數、綜合股價平均數之每日收盤指數等十餘種統計資訊。 證交所於公司中英文網站上揭露各項商品資訊、交易資訊與制度、結算業務、法令規章，以及相關統計資料，較為重要之法令規章及統計資料均以中英文雙語揭露。
主要結論	證交所就結算交割系統、市場參加人權利義務（包括應繳交之服務費用）及市場參加人管理等面向，均已建置全面且清楚之法規程序並向參加人及公眾揭露，若法規有修正或變動，證

	交所亦以公告及說明會之方式，確保資訊充分傳達。另有關 CPSS-IOSCO 對金融市場結構之資訊揭露，證交所預計於 2013 年___月完成首次揭露，未來預計至少每兩年為定期檢討及更新，對於較為重要之法令規章及統計資料，擬以中英文雙語揭露。
原則的評估	完全遵循。
評論與建議	無

原則 24 **交易資料集中機構揭露市場資料**(Disclosure of market data by trade repositories)**（本部分 CCP 及 SSS 均免填）** **交易資料集中機構(TR)應向主管機關及公眾提供及時準確之資料，以滿足其需求。**

台灣證券交易所關於遵循 FMI 原則之資訊揭露報告

自評機構：臺灣證券交易所
自評機構所屬國家：臺灣
自評機構的監理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揭露日期：102 年 X 月 X 日
本項資訊揭露報告放置網站網址：http://www.twse.com.tw/
本項資訊揭露報告之連繫窗口：serv@twse.com.tw

I. 總結摘要

本資訊揭露報告係臺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交所」）以擔任臺灣集中交易市場之集中交易保證交割對手(CCP)與證券交割系統（SSS）角度，就 CPSS-IOSCO 於 2012 年 4 月頒布之最新 24 項金融基本市場結構原則及同年 12 月頒布之資訊揭露與自我評估方法，進行 24 項原則之資訊揭露文件。

證交所的結算交割架構具有堅實的法律基礎及健全的公司治理架構，能廣泛管理來自法律、信用、流動性、營運方面之風險，且其結算交割服務能充分量測、監控對市場參加人（即證券商）之信用風險及市場的流動性風險，並以提撥高總量財務資源之方式，有效防範市場參加人之違約風險。為提高交割的確定性，證交所訂定明確的最終交割完成時點，並經由中央銀行同資系統辦理款項交割，且委託集保公司進行券項之收付，以確保款券交割之安全。

為確保違約後之資金安全，在市場參加人與客戶的帳戶間有清楚的帳戶分離設計，市場參加人一旦違約，客戶帳戶可移轉至代辦證券商處。在一般營運風險方面，證交所內部有完善的風險管理政策，對於作業風險可充分掌握，並以穩健的方式保管自身與市場參加人之資產，且證交所為主管機關高度監理之特許事業，並無退場

之虞。證交所在結算服務之提供上，訂定公平公開的市場參加人標準，充分與市場參加人進行溝通，確保結算服務具備效率性及資訊的透明度。

目前證交所並未採取結算會員制度，市場上所有證券商均可為其客戶進行結算作業，並無多層次參加人之風險，且因所有交易在T+2日中午前即完成交割(市場參加人須於T+2交割日上午10時前完成券項交割，11時前完成款項交割)，實務上又採先收後付原則，交割未完成之曝險時間甚短，故尚無收取保證金之必要，整體而言，證交所提供之結算交割制度具有效率性與安全性。

II. 揭露資訊之更新摘要

本次揭露為CPSS-IOSCO於2012年12月頒布資訊揭露與自我評估方法後，本公司為遵循FMI原則23「法規、程序與市場資訊之揭露」的首次揭露。

III. 台灣證券交易所一般性背景介紹

對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和其所服務市場的一般性描述

在臺灣證券市場的結算交割制度中，證交所扮演集中交易保證交割對手(CCP) 的角色，其雖將集中交割之有價證券收付作業，委由證券集保公司辦理，惟在法律定位上，證交所仍承擔保證交割的責任，為買方的賣方及賣方的買方，對每日集中市場及櫃檯買賣市場中產生的多邊餘額交割之現貨市場款券買賣，負有對待給付之交割義務。

在證券交割實務作業中，證交所主導證券交割系統(SSS)之運作，每日證交所交易部人員在證交所建置的款券收付平台上，以先收後付的原則，在收到買超或賣超券商所需交付的款項後，方通知央行及集保公司分別進行款項及券項撥轉之動作，證交所依照款券對付的原則，於T+2日辦理集中交割。

在證交所網站的統計報表欄位內，證交所依照股票、ETF、封閉式基金、受益證券、認購（售）權證、存託憑證等不同產品，提供每日成交量及成交值之統計，證交所交易部每日計算市場參加人連續二日之風險值，並將該風險值每日陳送證交所跨部室之防範鉅額違約會議中參考，以管控市場參加人待交割部位之風險。

台灣證券交易所組織結構說明

證交所係依據臺灣的公司法訂定公司章程，設董事長與總經理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總經理以下設副總三人，分別督導不同部室，經理階層均有明確的分層負責及核定事項之權限劃分，且將公司治理的相關規劃定期揭露於年報。另有關證交所董事會之運作，係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防止董事利益衝突，有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係由主管機關指派非股東之有關專家擔任，通常具備獨立性與專業性之條件。證交所內部稽核室直接對董事會負責，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形成有效的內部監督，加上主管機關的外部監督，證交所公司治理規劃足以支持財務系統之穩定性及其他相關公共利益考量或相關利益關係人之目標。

法律及管理架構

證交所的結算交割業務係建立於證券交易法、證交所營業細則的相關法規上，證交所的主管機關為隸屬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證券期貨局，該局負責規劃並執行證券、期貨兩市場之監督及管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依法行使獨立職權之獨立機關，為本國金融市場之最高監督機關。

制度設計及作業

證交所採多邊餘額方式辦理結算交割作業，在制度上採「兩段式交割」，即在投資人、證券商與證交所三者關係上，由單一投資人就其應繳交之證券及金額向證券商交割，證券商就其全部投資人經沖抵計算後之應繳證券及金額向證交所交割。但在券項交割方面，於實務作業上，賣出證券的投資人，其賣出之證券於交割日之交割期限前須全數到位以供進行撥轉。

證交所交割周期為成交日後第二天（T+2 日），採 DVP 款券對付模式。證交所每日於收到證券商之券項及款項後，隨即通知集保公司放券，以實現款券對付交割。

IV. 各項原則之摘要說明

各項原則之摘要說明

原則 1 **FMI 應當在其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域內對其活動的每一重要面向，均有一妥善建立、清楚、透明且可執行的法律基礎。**	
摘要說明	臺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交所）作為集中市場保證交割之集中交易對手(CCP)，並提供 SSS(證券交割系統)之服務，在交割的最終性、保證交割、及餘額交割等方面，均有清楚的法律依據，主要規定在證交所營業細則第 104 條、109 條、111 條及證交法第 153 條。 證交所提供之結算交割服務，並未延伸至境外管轄領域。證交所在制訂與結算交割相關之法規、程序或契約時，均須經過證券主管機關（證期局）之審核，主管機關在審核時會避免該等法規或程序與較高位階之法律發生抵觸。 證交所的從業人員素質整齊，有能力向主管機關、市場參加人或客戶，清楚地說明與結算交割業務相關的法律或法規，通常採用的方式包括舉辦說明會（邀請市場參加人從業人員）並在證券暨期貨法令判解查詢系統網頁上提供投資人查詢相關法規，並在證交所公司網頁上的「結算服務」專區提供結算交割制度之介紹。 在推動一新措施或業務前，證交所會與相關利害關係人及市場參加人或甚至券商公會討論，並送主管機關核定，一旦確定實施，證交所會發布市場公告，必要時以新聞稿輔助或舉辦說明會，確保外界能充分理解該業務之法律基礎。
原則 2 **FMI 之公司治理規劃應清楚且透明，增進 FMI 之安全與效率，且支持整個財務系統之穩定性、其他相關公共利益考量，以及相關關係人之目標。**	
摘要說明	證交所作為集中結算交割對手，將安全與效率列於優先順位，並訂有清楚的公司治理架構。證交所董事會為公司營運之決策中心，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就公司經營重大事項有議決權，董事會設董事十五人，除至少有三分之一由主管機關派任公益董事外，尚包括

	代表證券商之董事，可就市場參加人之權益提供意見。監察人設有三人，負有審查年度決算報告及監察公司、檢查帳目之義務，董監事任期均為三年。在董事的獨立性及利益衝突迴避方面，證交所董事須依照公司法 206 條第 2 項及 209 條規定，董事應行使表決權迴避及向股東會說明之「競業禁止」義務，並有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由主管機關指派非股東之有關專家擔任，通常具備獨立性與專業性之條件。 在公司的內部監理上，除監察人外，證交所設有內部稽核室，直接對董事會負責，每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形成有效的內部監督，加上主管機關的外部監督，證交所公司治理規劃足以支持財務系統之穩定性及其他相關公共利益考量或相關利益關係人之目標。 至於管理階層的角色與職責，證交所總經理（副總經理）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由董事過半數同意聘任之，解任時亦同。總經理以下之經理階層均有明確的分層負責及核定事項之權限劃分，權責劃分明確，且經理階層的選任需符合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第 39 條各項積極及消極條件，以確保管理階層的經驗、技能和誠信。證交所將公司治理的相關規劃定期揭露於年報。 此外，董事會授權總經理，由總經理負責企業持續營運企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運作，並定期對各項業務風險進行檢討修訂。
原則 3 全面的風險管理架構（Framework for the Comprehensive Management of Risks） **FMI 應具備健全之風險管理架構，以全面性地管理法律、信用、流動性、營運及其他風險。**	
摘要說明	證交所具備健全的風險管理架構，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風險管理政策及危機處理要點，證交所內部涉有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要委員，每年定期檢討公司內部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與系統是否妥適，並於風險辨識與風險分析文件中辨識出證交所面對的七類風險，每年由企劃部負責依據公司業務變化，更新風險管理分析之文件。

	除以上風險辨識之程序外，證交所並以每日防範鉅額違約會議、每日監控證券商財務業務異常程度調整受託買賣倍數、將違規證券商陳送監視業務督導會報及設置交割結算基金等方式，管理證券商之信用及流動性風險。 至於證交所對市場參加人與客戶之風險管理上，證交所採用降低受託買賣倍數、對參加人進行風險評鑑及評等、鼓勵證券商建立內部控制制度、鼓勵投資人檢舉證券市場不法案件、調閱客戶授信資料等方式。 另證交所雖與集保公司有相互依賴關係，但透過彼此的持續營運計畫，以及與櫃買中心、期交所、集保公司間簽訂的跨市場資訊互換及危機處理程序四方合作備忘錄，各方負有主動通報異常資訊義務，並可請求他方於訂定備忘錄之目的範圍內請求提供機密資訊，共同維護跨市場之風險。 證交所在持續營運管理系統下，必須鑒別關鍵營運活動，並在預定時限內恢復正常營運，在該系統下，亦有適當之回復營運計畫，此外因證交所在臺灣為特許事業，目前尚未制訂有序退場計畫或提供主管機關之清理計畫。
原則 4　信用風險（Credit risk） **FMI 應有效量測、監控並管理其對參加人，以及因付款、清算與交割所衍生之信用曝險。FMI 應維持充足之財務資源，以高度信心充分支應其對各參加人之信用曝險。此外，涉及較複雜風險概況活動或在多個轄區具有系統上重要性之 CCP，應維持額外之財務資源，足以支應各種可能的壓力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極端但可能發生之市場條件下，可能造成 CCP 最高累計信用曝險之兩位參加人與其關係企業之違約。所有其他 CCP 應維持額外之財務資源，足以支應各種可能的壓力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極端但可能發生之市場條件下，可能造成 CCP 最高累計信用曝險之參加人與其關係企業之違約。**	
摘要說明	證交所主要交易標的為股權性證券，對於市場參加人與客戶的信用風險，有穩健的管理架構，足以辨識信用風險來源，並予以適當控制。例如證券商依規定須向證交所繳存交割結算基金作為違約風險之財務準

	備，證交所稽核部對證券商進行「一般查核」或「專案查核」，以確保證券商維持良好的財務比率及資本適足比率，若證券商淨值降低者，證交所交易部亦得調低其受託買賣倍數，均為強化市場參加人信用風險管理之方式。 在市場參加人信用風險的測量方面，證交所稽核部每月對證券商財務業務指標進行控管，若發現異常情事即陳報主管機關處理，證交所交易部每日計算證券商風險值，並視需要調閱證券商前十大買超客戶名單，藉以管控客戶端之交割風險。 至於證交所對於可能發生的市場參加人信用風險，有絕對足夠的財務資源可為完全覆蓋，一旦市場發生違約，證交所可運用證券商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34 億元）和證交所自行提撥之第一（20 億元）及第二特別結算基金（10 億元），該等財務資源的動用順序和增繳機制均有明確規範，且證交所約有 52 億元台幣之賠償準備金可為額外的財務資源，總金額高達台幣 116 億元，已能覆蓋全體證券商的日平均風險值，防衛效果充分，故證交所未辦理壓力測試計畫，而係以其他方式估算市場參加人的信用風險。 上開財務資源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規劃，證交所除設置特別委員會專責管理交割結算基金外，有關交割結算基金之收付與運用係由證交所財務部依照證交法 137 條之規定保管該基金。 有關信用損失的分配，證交所係依照共同責任制交割結算基金管理辦法第 9 條為損失之分配，一旦動用交割結算基金與賠償準備金，證券商及證交所提列之第二特別結算基金應於限期內補足，但第一特別結算基金，動用後不予補足。賠償準備金則係於每季終了後十五日內，按證券交易經手費收入之百分之五提存。另交割結算基金和特別結算基金的增繳機制亦有明確的規範。

原則五 擔保品（Collateral） **若 FMI 需使用擔保品管理其自身或其參加人之信用曝險，應接受具備低信用、流動性及市場風險之擔保品。FMI 亦應制定並適當執行保守性擔保品折扣率及集中度限制。**	
摘要說明	證交所在有價證券借貸辦法中訂定其可接受之擔保品及擔保品折扣率，並每日將交割借券之擔保品進行洗價。證交所目前的擔保品系統僅限於交割借券缺口，擔保品的種類得為銀行保證、中央登錄公債設定質權、現金等種類，證交所每日將交割借券之擔保品依市價計算一次，以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為市價之計算標準，擔保品之管理方式相對單純，證交所並未設計在其他國家常見的以擔保品擔保交割款項之作法。
原則 6 保證金（Margin） **CCP 應以奠基於風險、定期檢討之有效保證金系統，支應所有產品之參加人相關信用曝險。**	
摘要說明	證交所目前僅處理現貨市場之交割業務，且市場參加人於 T+2 日上午 10 時前完成券項交割、上午 11 時前需完成款項交割，市場參加人待交割部位曝險時間不長，故證交所未對現貨市場未交割部位收取保證金，尚無以保證金支應參加人相關信用曝險之架構。
原則 7 流動性風險（Liquidity Risk） **FMI 應有效量測、監控及管理其流動性風險。FMI 應維持充足之所有相關貨幣流動性資源，以在各種可能壓力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在極端但可能發生之市場條件下，可能對 FMI 產生最高累計流動性債務之參加人及其關係企業違約），以高度信心完成同日及（若適用）當日及多日之付款義務交割。**	
摘要說明	證交所的流動性風險僅來自於市場參加人之違約，證交所量測、監控及管理流動性風險的方式，包括要求券商在買超金額超過可動用資金淨額達特定門檻後，需提供前十大買超客戶名單，若單一券商單日買進金額超過達特定門檻，亦需陳報交易部門主管，交易部將就該券商進行監控，評估其可能發生之風險。 證交所交易部雖建立以上管理市場參加人流動性風險之方式，但就整體市場而言，因證券商繳存的交割結算基金，加上證交所提撥的第一、第二特別結算基金、賠償準備金與自有資金之總量，高於全體證券商的最高應收款項，故幾無流動性風險，且證交所現階

	段僅使用台幣為結算交割，故無其他種類貨幣之流動性風險。證交所持有的流動性財務資源（證券商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 34 億元、賠償準備金 52 億元、證交所自行提撥之第一及第二特別結算基金 30 億元）均以穩健且可高度變現之方式存放(例如定期存款)，若有動用需要，亦可隨時解約或以該定期存款金額為擔保，向五家簽有擔保透支契約銀行申請貸款（貸款額度可達 128 億元)，此等擔保透支額度為補充性的財務資源。 證交所仰賴證券商所繳存的交割結算基金及自行提撥的特別結算基金及賠償準備金，提供市場的流動性，證券商若不如期繳存交割結算基金或不依通知如期補繳時，證交所得依相關規定暫停其參加市場交易。 在流動性風險的管理上，證交所透過央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進行款項撥付，大幅降低流動性風險，對於市場參加人可能違約的狀況，亦有證券商違背交割義務處理程序說明違約後的交割相關事宜，並依據共同責任制交割結算基金管理辦法第 9 條，依序動用各財務資源。
原則 8 交割最終性（Settlement finality） **FMI 應訂定清楚及確定的最終交割時點，至少應在權利確定日(value date)終了前。FMI 在必要時或願意時，應該提供日中或即時的交割完成時點。**	
摘要說明	證交所在其營業細則第 104 條中明確定義交割完成的最終時點，市場參加人對證交所應於 T+2 日上午 10 時前完成券項交付，並於同日上午 11 時前完成款項交付，證交所則應於同日上午依「先收後付」原則，於上午 9 時起至 11 時後陸續對市場參加人完成對待給付之義務。前開交割時點已於公司網站上揭露，證交所並定期對證券商進行宣導，交割時點明確且易於遵循。在實務操作層面，款項和券項的交割均具有不可撤回性。在款項方面，買方證券商的交割銀行一旦將交割款項匯入其在央行開立的銀行交割帳戶，央行隨即透過即時總額支付系統，將該款項「即時」撥轉至證交所於央行開立的清算專戶，並等待證交所交易部

	的指令，將款項從該清算專戶撥轉至賣方證券商交割銀行在央行開立的交割帳戶。以上流程中所有的匯入及撥轉動作均為不可撤回。在央行即時總額支付系統的配合下，款項交割相當即時且富有效率。在券項方面，證交所交易部對集保公司發出放券指令後，集保公司隨即在其保管券項的「客戶所有部分」或「參加人自有部分」之帳簿內，進行券項的借記或貸記，該指令自證交所發出後即不可撤回。
原則 9 款項交割（Money settlements） **如果實務上可行，FMI 應經由中央銀行進行款項交割。如果不可行，FMI 應減少及嚴格控管經由商業銀行辦理款項交割所產生之信用及流動性風險。**	
摘要說明	證交所款券收付平台係經由中央銀行同資系統進行交割款項之收付因整個款項收付流程均在央行同資系統開立的帳戶內完成，故可視款項交割係利用中央銀行資金而非商業銀行資金，此作法可降低因商業銀行做為交割銀行帶來的信用或流動性風險。
原則 10 實體交付（Physical delivery） **FMI 應清楚說明其關於實體工具或商品辦理交付之義務，並應確認、監控及管理與實體交付有關之風險。**	
摘要說明	證交所並未訂定任何有關實體工具或商品交付義務之相關規則或文件。
原則 11 集中保管機構（Central securities depositories）（本部分 CCP 及 SSS 均免填） **集中保管機構應制訂適當的規則及程序以協助確保證券發行的完整性，並減少及管理與證券保管及移轉有關的風險。集中證券保管機構應以不移動及無實體的方式保管證券，以便經由帳簿劃撥辦理證券的移轉。**	
原則 12 價值交換之交割制度（Exchange-of-value securities systems） **如果 FMI 所交割的交易包括兩個關聯性義務(linked obligation)，例如證券或外匯交易，應以一項交割義務的完成為另一個交割義務完成的先決條件來消除本金風險。**	
摘要說明	證交所並未有價值交換之交割制度。

原則 13 參加人違約原則及程序(Participant-default rules and procedures) **FMI 應制訂有效及清楚定義的規則及程序以管理參加人的違約。這些規則及程序應確保 FMI 能及時的採取行動控制損失及流動性壓力，以及持續履行其義務。**	
摘要說明	證交所針對證券商違約時之後續作業處理，訂有「證券商違背交割義務處理程序」，相關券商應循該規定進行公告、移轉款券於受委任證券商提供之銀行專戶等作法，降低對投資人之影響。至於證交所內部對於前開違約事件之處理，係依照「處理證券商不履行交付義務作業程序」，成立違約處理小組迅即開始運作，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各單位主管組成小組，由召集人通報主管機關，並派員至違約證券商處處理後續相關事宜。上開二程序係視需要不定期進行檢討及演練，並視情況需要邀請相關利害關係人參加，測試頻率基本上為每年一次，但有時會有所間隔。另證交所對外公布「證券商違背交割義務處理程序」及「證券商違背交割義務專案檢查與處理辦法」，並於公司網站上對證券商違約規則與程序之重要面向進行說明。 針對證券商違約缺口的補足，證交所除先以該違約證券商繳交之交割結算基金彌補缺口外，尚得以其他債權與該證券商應負擔之款項相互抵銷，再向違約證券商追繳。該違約證券商繳交之交割結算基金若有不足，證交所尚得依照規定動用證交所提列之第一及第二特別結算基金，及由證券交易經手費提存之賠償準備金備供支付。
原則 14 帳戶之分離及移轉 (Segregation and portability) **集中結算機構應制訂規則及程序，確保能對於參加人的客戶之部位及針對該等部位所提供予集中結算機構之擔保品，實施分離帳戶及移轉措施。**	
摘要說明	有關證券商客戶款券部位之帳戶安排，在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實施全面款券劃撥制度注意事項中規定，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證券時，應於金融機構設立專用之活期存款帳戶辦理對委託人交割款項之收付，該帳戶款項不得流用。且依投資人保護法第 37 條規定，證券商依法開設存放客戶款項之專戶，即因業務接受客戶委託所取得之資產，與其自有資產應分別獨立。 是以證券商若發生違約不致影響客戶部位。該等規則

	及程序均向公眾揭露。至於擔保品專戶，係開設於集保公司下，證交所並未開立任何客戶擔保品專戶。 有關證券商客戶在款項及券項方面的帳戶安排，證交所均可迅速辨識客戶部位，例如客戶係以身分證字號開立個人帳戶，與證券商自有帳戶分立，在券項部分，客戶帳戶係於參加人(即證券商)帳簿內分別記載「參加人自有部分」與「客戶所有部分」，以區別客戶部位。 在違約發生時，違約證券商之客戶部位係由該違約證券商協助移轉至受任證券商提供之銀行專戶辦理，受任證券商依據供給使用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契約第 7 條，有承接該客戶之義務。因客戶帳戶係與證券商自有帳戶分離，故帳戶之移轉並不困難。有關帳戶分離與移轉相關規則之揭露，係揭露於前揭提及之法規與契約。
原則 15 一般經營風險（general business risk） **FMI 應辨識、監督及管理其一般經營風險，並有由股權所支應的足夠流動淨資產以因應潛在營業損失，因此當損失重大時，仍能維持營運及服務，繼續經營。此外，於任何情形下流動淨資產均應足以確保重要營運及服務之回復或逐步退場。**	
摘要說明	證交所內部有三大管理系統，可使證交所充分辨識、監督及管理一般經營風險，包括 1.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及危機處理作業要點，每年定期檢視經營風險。2.內部稽核室每月定期依「內部自行檢查制度作業要點」，對各部室業務進行檢查並向董事會報告。3.設立持續營運管理系統，維持公司市場使命關鍵活動並啟動回復程序。 為因應一般經營損失時之營運，證交所每年提列 10%的法定盈餘公積及 30%-50%的特別盈餘公積，另提列賠償準備金及第一及第二特別結算基金，總計可支應市場違約交割風險之淨流動資產為 216 億元，足以因應在最極端假設（全部市場參加人均違約）下所需之流動性。 證交所之流動資產均具有高度可變現性，主要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的一年期以下定存、具有中華信

	評 twA-以上評等之投資等級金融債券、公司債及附條件交易之短期票券。 證交所在一般情形下並無募集額外資本之計畫，僅在年度財報出現盈餘時，財務部方就盈餘轉增資之必要性進行評估，且證交所的增資計畫需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得提請董事會審查。此外，證交所並未設計自身的退場或回復營運計畫，因證交所係屬受主管機關高度監理的特許事業，關於退場或回復營運計畫等問題，尚毋需加以考量。
原則 16 保管及投資風險（Custody and investment risks） **FMI 應保護自身及參加人存放的資產，並減少該等資產損失的風險及取得該等資產的延遲。FMI 的投資標的應具備最小的信用、市場及流動性風險。**	
摘要說明	證交所持有之資產係為自行保管，以維護資產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為原則，主要資產有存放於信用良好(中華信評 twA-以上)之金融機構的一年期以下定存、附條件交易之短期票券等。為確保保管資產符合前揭原則，證交所訂定有經董事會通過實施之資金運用作業要點，規範證交所資產之投資標的及交易對手篩選標準、投資暨定期追蹤檢討程序，除於內部成立「資金運用小組」決定投資策略，評估及控管各項風險外，並設立主要成員為外部專家學者之「投資諮詢小組」提供專業意見。此外，證交所訂有保護資產安全之內部控制程序，定期及不定期由內部稽核人員與會計師進行盤點。 前揭資金運用作業要點對於交易對手及金融商品之發行機構均有嚴格之篩選標準，投資標的之信評至少須為中華信評 twA-以上之等級，部分商品之發行機構甚至須為中華信評 twAA-以上之等級；對於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私募機構另訂有管理基金規模下限之篩選標準。此外，該要點對於單一交易對手或單一基金之投資金額均設有上限規定，以限制對單一義務人之整體曝險，此外並設定有各類型資產之配置比例區間，以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證交所並未投資市場參加人之股票，但有投資證券商關係企業之股票。證交所之投資資訊係揭露於財務報告，財務報告須上傳至證

	交所公開之網站向大眾揭露。 證交所在有緊急需求時，均可於不損及本金之前提下將資產快速變現;另持有中華信評 twA-以上評等之投資等級金融債券、公司債及受益憑證，均有活絡之市場可供交易，應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贖回。 另有關市場參加人資產之保管，依證券商交割結算基金管理辦法第 3 條，證交所對證券商所收之交割結算基金，應設專戶保管，並以買進政府債券、銀行存款、郵政儲蓄或其他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運用方法保管之，並每半年就該基金所生利息扣除所需費用及稅捐後，將該利息發還證券商。 證交所並無特別為其「保管」現金、存單、有價證券或其他資產之保管銀行，證交所主要將資產分散存於二十家左右的往來銀行，流動資產主要為存放於信用良好(中華信評 twA-以上)之金融機構。
原則 17 作業風險 (Operational risk) **FMI 應辨識作業風險內外部可能來源，並透過適當系統、政策、程序及控制等降低其影響。系統設計應能確保高安全性及操作可靠性，且具備適當容量及可擴充性。企業持續營運管理目的在於作業即時回復及完成該 FMI 義務，包含大規模或重大性營運中斷事件。**	
摘要說明	證交所的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係依據總經理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及危機處理作業要點」建立。在辨識作業風險的程序上，證交所已針對各項業務完成一整套翔實的「風險辨識與風險分析文件」，該文件詳述各項業務之風險辨識，風險屬性分類、風險發生原因、可能影響、並就各項風險提出控管機制及對策。為落實風險管理政策，證交所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定期召開一次，除檢視風險管理政策之執行成效外，亦督導該風險管理文件之維持，以確保能即時辨識各種作業來源之風險。 **此**外，證交所訂有內部控制規章，內部稽核室直接隸屬董事會，辦理監督證交所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以評估、改善作業風險管理與治理過程。

	在作業風險管理的人力資源政策方面，證交所訂定新進人員僱用敘薪辦法，作為招募及訓練員工之依據。為避免員工有違反公司各項規章限制或禁止規定、或洩漏業務上或職務上機密等情事，證交所得依人事管理辦法予以申誡、記過等處分。此外依衝突迴避暨防制請託關說贈受財物邀宴應酬規範，證交所員工對申請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證券商及資訊公司不得有擔任該等公司任何職位、直接或間接利用職權圖利自己或關係人、或要求期約收受不正當利益等行為，違者可視情節予以停職論處。另為防止離職員工資訊外洩風險，證交所亦訂有人員異動、離退及長期出差應辦事項作業程序，員工需依該程序辦理取消資訊系統使用者權限等相關事宜。 至於與結算相關之作業風險係為結算交割無法準時完成之電腦系統故障之風險，作業可靠性的目標為請相關負責部門盡可能降低電腦系統故障或電腦連線中斷導致交割報表無法及時產製、或無法辦理交割日應收應付款券之交割作業之風險。為達成上開目標，該文件指出現行控管機制包括定期檢測相關設備，並啟動持續營運計畫執行程序，落實自行檢查及內部控制制度等。交易部內部亦制訂標準作業手冊，承辦人員需依照該手冊之作業流程，執行款券收付、風險值計算等各項作業流程。 為確保市場交易電腦系統安全，交易系統主機相關硬體設備，原則上使用滿五年時進行汰舊更新，以避免設備老舊引發故障風險。此外，證交所已通過 ISO9000（品質政策）、ISO27001（安全政策）、ISO20000（資訊服務政策）等國際標準，相關電腦安全之辨識、監督、衡量及管理硬體弱點與威脅的政策和步驟均依循此等國際標準辦理。資訊系統亦通過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QMS)、ISO 20000 服務管理系統(SMS)國際認證，並每半年邀請外部驗證機構-英國標準協會(BSI)進行稽核，以維持認證之有效性。

	另證交所設有持續營運管理系統(BCMS)，且每年定期就該系統進行評估測試。在該系統中，為維護交易作業持續運作，確保電腦系統發生中斷或故障影響交易，於信義機房建置近端異地當日全量備援系統，並於台中機房建置遠端異地隔日備援系統，均備有充足資源、容量、機能及適當的員工配置，不受大規模中斷事件影響。若證交所交易部於處理證券商款券交割收付作業時，發生營運中斷（例如款券撥付系統中斷、集保公司 SMART 系統中斷）之情事，交易部可透過網際網路、傳真機或電話向中央銀行、集保公司及國泰世華銀行查詢確認證券商款券交割情形，券或款的交割可視情況採行人工作業方式，例如券的部分可派員赴鄰近證券商借用集保公司 SMART 系統或直接至集保公司辦理，款的部分可派員赴中央銀行臨櫃辦理。
原則 18 准入途徑與參加人標準(Access and participation requirements) **FMI 應設立客觀、風險考量與公開透明之參加人標準，以實現公平、公開之准入途徑。**	
摘要說明	參加人之准入標準主要為證券商設置標準，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 3 條，證券商須為股份有限公司，並依承銷、自營、經紀分別有不同最低實收資本額之限制，並需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銀行存入不同額度的營業保證金。凡符合條件設立之證券商或金融機構依銀行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得兼營證券業務者，均得與證交所簽訂供給使用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契約，一旦簽約就可成為集中市場交易與結算交割之市場參加人。 證交所每月依據主管機關制訂的證券商設置標準，對於市場參加人之淨值、資本適足比率等財務比率，進行有效的監管，未達標準者可能以調整該證券商受託買賣倍數的作法處分之。
原則 19 多層次參加人架構下之安排（Tiered participation arrangement） **FMI 應辨別、監測並管理源自多層次參加人安排之重大風險。**	
摘要說明	**因證交所未採結算會員制度，並無直接或間接參加人，故無多層次參加人安排。**

原則 20 金融市場基礎設施連線作業（FMI links） FMI 與其他 FMI 建立連線時，應辨別、監測及管理與連線相關之風險。	
摘要說明	證交所並未與其他 CCP 建立連線，僅與另一 FMI(集保公司)進行連線，證交所與該機構之連線係建立在二機構間簽訂的委託契約上，且證交所為該機構持股超過 50%之大股東，每月定期派員查核，故對於該連線之風險可辨別、監測及管理（但不包括該機構之作業風險)。再者，由於集保公司受到證券主管機關的高度監理，在財務業務上受到高度監理，而證交所因屬集保公司的大股東，屬長期股權投資項目之一，且派員擔任董事參與經營，對於集保公司的經營風險，有相當程度的掌握。
原則 21 效率及有效性（Efficiency and effectiveness） FMI 應高效率與有效地滿足其參加人與市場之需求。	
摘要說明	證交所與作為證券市場自律機構之證券商同業公會，彼此交流互動頻繁，凡推動任何結算交割新制，均徵詢該會意見或以問卷方式彙總市場參加人之意見。市場參加人亦可藉由證券商同業公會代表之身分，於每月定期舉行之交割結算基金會議上，向證交所表達意見，或經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的相關委員會之決議，向證交所提出建言。此外，證交所每兩年委託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對市場參加人進行服務滿意度之調查，以滿足市場參加人之需求。證交所交易部門每年定期檢討相關作業並對市場參加人舉辦教育宣導說明會以促進雙向溝通，確保能達成高效率、低成本及低風險之目標。
原則 22 通訊程序與標準（Communication procedures and standards） FMI 應採用或使用最低相容於國際通用之通訊程序及標準，以促進付款、結算、交割與記錄等作業之高效運作。	
摘要說明	本原則不適用。證交所目前雖未採取國際通訊程序及標準，其與央行間傳遞款項撥轉之訊息格式係採用央行制訂的「央行電腦通信服務跨行規格」，通訊標準已能符合需要。

原則 23 法規揭露與主要程序（Disclosure of rules, key procedures, and market data） **FMI 應建置全面且清楚之法規與程序，並向參加人提供充分資訊，使其理解參與 FMI 系統所涉之風險、費用及其他重要成本。所有的法規與主要程序並應公開揭露。**	
摘要說明	證交所就結算交割系統、市場參加人權利義務（包括應繳交之服務費用）及參加人管理等面向，均已建置全面且清楚之法規程序並向參加人及公眾揭露，若法規有修正或變動，證交所亦以公告及說明會之方式，確保資訊充分傳達。另有關 CPSS-IOSCO 對金融市場結構之資訊揭露，證交所預計於 2013 年___月完成首次揭露，未來預計至少每兩年為定期檢討及更新，對於較為重要之法令規章及統計資料，擬以中英文雙語揭露。
原則 24 交易資料集中機構揭露市場資料（Disclosure of market data by trade repositories）（本部分 CCP 及 SSS 均免填） **交易資料集中機構(TR)應向主管機關及公眾提供及時準確之資料，以滿足其需求。**	

V. 取得公開參考資源清單

<u>法規命令</u>

1. 證券交易法
2. 臺灣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
3. 臺灣證券交易所供給使用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契約
4.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處理證券商不履行交付義務作業程序
5. 臺灣證券交易所資金運用作業要點
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
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受託買賣證券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
8. 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
9. 證券商交割結算基金管理辦法
10.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
1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
12.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13. 臺灣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共同責任制交割結算基金管理辦法

14.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
15.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增繳交割結算基金作業辦法
16.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整體經營風險預警作業辦法
17.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交割結算基金管理辦法
18.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19.證券商風險管理機制自行檢查表
20.證券商管理規則
21.證券商設置標準

公開出版品

1. 臺灣證券交易所年報（2012 年）
2.臺灣證券交易所 101 年度股東常會議事手冊